

「祖國」的政治試煉： 陳逸松、劉明與軍統局*

陳翠蓮**

摘 要

本文透過大量的一手檔案，探討陳逸松與劉明兩人在戰後初期的活動、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及事後的遭遇，並透過兩人在政治上的起落浮沉，分析戰後國民黨政府在臺的統治特性。

研究發現，戰後最早進入臺灣的情治機關軍統局，利用黑道監控臺灣社會。二二八事件爆發後，政府當局以各種方式滲透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以掌握情勢發展。陳逸松與劉明為二二八處理委員會的主要成員，新出土的檔案卻證實，他們與軍統特務機關密切合作。這些發現有助於了解國民黨政府的統治權術，並重新評價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與國民黨政府當局合作的陳逸松和劉明在事後遭到迫害，他們的遭遇呈現了中國政治文化的幾個特色：中國政府之間不同的派系，以嚴厲的手段互相鬥爭。甚至，同一派系內部，也因自成朋黨、拉幫結派，具有競爭關係。統治當局對追隨者的賞罰並無一定標準法則。更驚人的是，特務人員為了個人利益陷害民眾，以非法的手段打擊對手，完全缺乏法治的觀念。

對中國政治文化陌生的陳逸松與劉明，政治生涯因此遭遇巨大挫折，無路可退。陳逸松最後出逃、投向中國共產黨，作為報復。劉明歷經牢獄之災後，投入反對運動，表達對國民黨政府的抗議。

關鍵詞：軍統局、軍統、政治文化、陳逸松、劉明、二二八事件

* 本文曾以〈生存遊戲：陳逸松、劉明的政治試煉〉為題，於 2013 年 11 月 29-30 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學術研討會發表，經修訂後完成此定稿。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來稿日期：2014 年 5 月 28 日；通過刊登：2014 年 9 月 16 日。

- 一、前言
- 二、戰後初期的青年團與義勇隊
- 三、陳逸松、劉明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
- 四、層層羅網
- 五、陳逸松的最後一搏
- 六、結論：面對陌生的統治型態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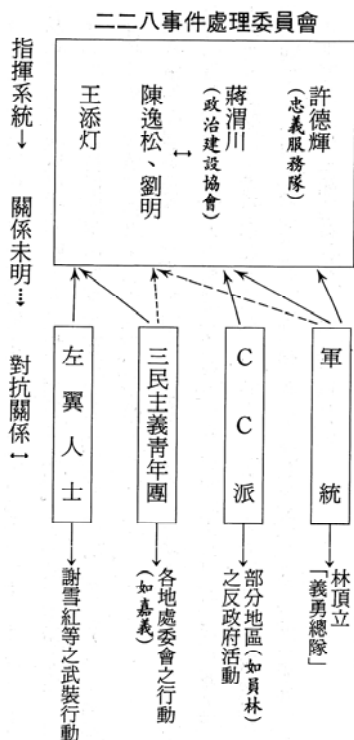
1992年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出爐，首次提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二二八處委會」）遭情治機關滲透的看法，並指出二二八處委會治安組組長、忠義服務隊隊長許德輝為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警備總部」）滲入二二八處委會的耳目。¹ 1994年筆者完成博士論文〈二二八事件研究〉，受到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的啟發，特別關注情治機關在二二八事件中的作用。此論文正式出版為《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一書，其中，二二八事件當時官民對話機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背後的各種滲透勢力，為研究重點之一。²

1990年代由於政府檔案與蔣渭川《二二八事變始末記：蔣渭川遺稿》、李翼中《帽簷述事》等各種史料的出土，有關蔣渭川（及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許德輝（及忠義服務隊）、王添灯的角色，及他們與各政治派系的關係，逐漸浮現。筆者的研究成果指出，二二八事件中，各種勢力莫不試圖影響二二八處委會，會中包括許德輝、蔣渭川、王添灯分別受警備總部、軍統、CC派、左翼勢力的操縱或影

¹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63。

² 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254-271。

響（參見圖一）。但是，論文完成當時，因史料不足，有關陳逸松、³ 劉明⁴ 與軍統、三民主義青年團（以下簡稱「三青团」）的關聯性仍無法確認，筆者僅能以虛線表示。二十年前的論文中對陳逸松、劉明背後的運作勢力僅止於推測，無法確認。



圖一 政治派系在二二八處委會及事件中之運作簡圖

圖片來源：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頁 270。

³ 陳逸松 (1907-2000)，宜蘭人，祖父陳輝煌曾協助清沈葆楨開山撫番，有軍功。1928 年入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受社會主義思潮影響，曾參加東大左翼學生團體「新人會」，1931 年司法科高等文官考試合格後，擔任辯護士（律師），加入「自由法曹團」，被視為人權律師。1933 年返臺，在臺北市太平町開設陳逸松法律事務所，並到福建廈門開設事務所、發展律師業務。1935 年當選臺北市會議員。戰後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區團，協助國民政府接收，1946 年當選國民參政員，1947 年二二八事件中甚為活躍。1948 年出任考試委員，1963 年參選臺北市市長落選，1971 年因美國花旗銀行爆炸案被調查局約談，1972 年離臺、投共，並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居住北京八年。晚年遷居美國休士頓。

⁴ 劉明 (1901-1993)，嘉義人，父親劉闓為阿里山理番通事。1919 年進入日本藏前高等工業學校（今日本東京工業大學）應用化學科，因嚮往祖國，1926 年加入中國國民黨西巢鴨區支部為黨員。1928 年返臺，協助兄長劉再生開發九份金礦，成立振山實業社，數年內在三貂嶺、暖暖、新店、鶯歌等地採礦致富。1945 年日本戰敗投降，成立義勇糾察隊，協助國民政府接收，1947 年二二八事件中甚為活躍。1949 年被任命為臺灣省政府石炭調整委員會主任委員，1950 年被控資匪、判刑十年，1957 年出獄。

筆者推測陳逸松、劉明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與軍統、三青團有關，並非憑空想像，疑點包括：

1. 各種史料顯示陳逸松、劉明在二二八處委會中極為活躍，陳逸松負責草擬〈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又是二二八處委會政務局長的熱門人選；劉明在事件中支持青年團體、又動員學生參與治安維持工作。事後各地的二二八處委會成員遭到嚴厲捕殺，但積極參與二二八處委會運作的陳、劉兩人不但得以全身而退，甚至未遭通緝，豈非大違常情？

2. 3月8日國民政府軍隊增援前，劉明已先獲前警備總部調查室主任陳達元通知，引導陳逸松到保密局臺灣站站長林頂立家中躲避。軍統人員陳達元、林頂立為何要掩護陳逸松、劉明兩人？

3. 事件後，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推薦劉明出任臺灣省政府委員未果，1949年劉明被任命為臺灣省石炭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逸松則於1948年7月被總統蔣介石提名出任考試院考試委員。對照二二八事件中相關參與者的遭遇，陳、劉兩人的「高昇」顯得相當詭異。

多年來，筆者仍持續保持關注情治機關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2001年參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徵集二二八事件檔案，因國家安全局「拂塵專案」檔案的出土、許德輝〈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曝光，使保密局滲透二二八處委會的過程得以證實。⁵ 2008年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購得一批保密局人員所留下的二二八事件情報，筆者有幸參與解讀，並依據此批檔案發表〈從新出土檔案看保密局情治人員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一文，整理戰後初期保密局在臺部署情形及二二八事件中的作為，對上述問題有更進一步的分析。⁶

經過長期蒐集與爬梳相關檔案史料，筆者希望為二十多年前博士論文所留下的疑點——保密局如何滲透二二八處委會，提出解答。本文除了探討陳逸松、劉明與保密局的關係、兩人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之外，也將追蹤兩人往後所面臨的生存鬥爭與嚴酷遭遇。透過陳、劉兩人的例證，筆者欲探討戰後國民黨政府詭譎的統治手法與政治文化。

⁵ 陳翠蓮，〈解讀許德輝《臺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臺灣史料研究》27（2006年8月），頁132-147。

⁶ 陳翠蓮，〈從新出土檔案看保密局情治人員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二二八事件新史料發表座談會」，2009年2月26日。

本文透過大量一手史料進行論證，主要史料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購得之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管局」）所藏陳逸松、劉明相關檔案。

二、戰後初期的青年團與義勇隊

1945年8月15日二次大戰結束，日本戰敗，盟軍將臺、澎交給中國戰區蔣介石委員長接收。在中國政府與軍隊尚未進入臺灣之前，美國戰略情報處（Office of Strategic Service，簡稱OSS）人員與中國軍統局人員已先抵達。據陳逸松所稱：

在日本投降後之後十來天，兩位國軍上校張士德、黃昭明和廈門黃市長乘坐中美合作所的美軍登陸艇在淡水上岸，住進了臺北最豪華、位於御成町（今中山北路一段）的旅館——梅屋敷（今國父史蹟紀念館，孫中山於二次革命、討袁失敗後，過臺灣赴日本，曾下榻於此）。這是終戰後第一批祖國官員來到臺灣。⁷

美國戰略情報處決定派出特遣隊到臺灣，目的包括安排戰俘遣送，蒐集軍事情報，評估臺灣的自然環境、經濟、政治狀況，指認與逮捕日本戰犯，以及安排中國軍隊來臺接收。尤其，戰爭結束後，臺灣島上還有近20萬日軍和近25萬日本平民，如何使中國軍隊順利接管臺灣，是中美雙方都極為關注的問題。⁸中美雙方在二次大戰期間即進行情報合作與交換，共同成立中美合作所，因此，日本投降後，中方的軍統局人員便隨同美國戰略情報處人員一起抵臺勘察情勢。

最早抵臺的三位中國軍政人員為張士德、黃昭明與黃澄淵。張士德，本名張克敏，臺中大甲人，日治時期曾參與農民運動，黃埔軍校第四期生，後加入軍統局，戰後以臺灣義勇隊副隊長名義回臺。黃昭明，中國福建廈門人，廈門集美師範學校畢業，因翁俊明介紹加入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1943年3月翁俊明為

⁷ 陳逸松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日據時代篇）：太陽旗下風滿臺》（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頁300。

⁸ Nancy Hsu Fleming（許淑鏞）著、蔡丁貴譯，《狗去豬來：二二八前夕美國情報檔案解密》（臺北：前衛出版社，2009），頁56。

首成立國民黨直屬臺灣黨部，黃昭明曾任黨部幹事、翁俊明之機要室主任。⁹ 另據日本學者近藤正己的研究，1943年11月翁俊明中毒死亡事件與黃昭明有關。¹⁰

軍統局臺灣組成立於1941年，策劃推進臺灣情報蒐集工作；1942年由翁俊明成立臺灣直屬組，在江西泰和訓練臺灣青年；1945年另成立臺灣工作團，以福州為基地、由劉啟光為首進行臺灣情報與宣傳工作。¹¹ 據美國戰略情報處人員的電文指出，張士德與黃昭明兩位軍統局人員的工作是在臺灣各地「招募黨工及線民」，¹² 也就是說，軍統局這一特務機關作為國民政府的先遣部隊，早在軍隊與行政人員抵臺之前，已先行展開吸收線民、情治部署的工作。

黃澄淵是福建龍溪人，菲律賓大學礦物工程科畢業，曾任福建省古田縣、仙遊縣縣長、三青團永安分團幹事、國民黨福建省黨部執行委員、福州市政府籌備處處長等職。¹³ 他其實並非陳逸松說的什麼廈門市長，且從未擔任過該項職位，據美國戰略情報處電文指出，黃澄淵當時的身分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少校，此行是為了安排中國四大銀行在臺設置、空軍地勤、無線電作業等問題。¹⁴

8月31日，張士德邀請陳逸松到梅屋敷見面，他以閩南語告訴陳逸松「國軍很快就要來了」，為防止國民政府軍隊抵臺前日本人可能進行破壞行為，要求陳逸松組織青年，用以監視日人的行動，並保護國家財產。陳因此受命成立「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直屬臺灣區團部」，¹⁵ 擔任臺北分團籌備處幹事兼主任，並以臺北市榮町菊元百貨公司（今博愛路、衡陽路口）5樓做為臨時辦公室。¹⁶ 有關戰

⁹ 《黃昭明》，「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編號：38410。1945年8月底黃昭明以軍統局少校組長身分抵臺，他在人事調查表中自稱1943年8月1日至1946年8月31日為軍統局臺灣組組長。但另有一說指黃昭明原為中國共產黨黨員，在福建漳浦發展組織，1927年4月中國國民黨清共時無法容身，曾逃到馬來西亞躲藏。1930年回到廈門，遭廈門特種警察局逮捕，警察局偵緝室主任連謀與他為同學、舊識，經連謀介紹加入軍統局，在廣州等地從事情報工作。1942年在香港遇到翁俊明，乃介紹翁認識軍統局負責人戴笠，進而成立直屬臺灣組，翁俊明為組長、黃昭明為副組長。參見喬家才，〈臺灣情報戰線兩大明星：黃昭明與翁俊明〉，《中外雜誌》29：3（1981年3月），頁62-66。

¹⁰ 近藤正己，《總力戰と台湾：日本植民地崩壞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96），頁512。

¹¹ 國防部情報局編，《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上）》（臺北：該局，1962），頁42。

¹² Nancy Hsu Fleming（許淑鏞）著、蔡丁貴譯，《狗去豬來：二二八前夕美國情報檔案解密》，頁65。

¹³ 《黃澄淵》，「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編號：15991。

¹⁴ Nancy Hsu Fleming（許淑鏞）著、蔡丁貴譯，《狗去豬來：二二八前夕美國情報檔案解密》，頁66、74。

¹⁵ 陳逸松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日據時代篇）：太陽旗下風滿臺》，頁300。

¹⁶ 〈三民主義青年團臺北分團籌備處主任陳逸松到職通報案〉，《各機關主管接蒙視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1300008004。

後初期各地組成三青團，士紳、青年、知識分子競相加入的情形，筆者在其他論文已多有敘述，¹⁷ 本文不再重覆。

為何軍統人員一入臺灣，即找上陳逸松作為合作對象？陳逸松的說法是「軍統的情報、或日方提供的資料」；¹⁸ 但另一方面，陳氏晚年又告訴政治受難者謝聰敏，「張士德自稱約見陳逸松，乃是根據閩南軍統領導人陳達元的選擇」。¹⁹

陳達元是福建漳浦人，1904年生，金陵大學畢業。曾籌設國民黨漳浦縣黨部、三青團漳浦分團，1941年12月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奉軍統局長戴笠之命主持軍統局閩南站，1943年參與中美合作所事務，1944年任福建省政府調查室主任、兼中美合作所第六特種技術訓練班副主任，1945年5月任軍委會特別行動隊第六縱隊少將指揮官。8月日本投降，9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成立，陳達元被任命為警備總部調查室主任。²⁰

根據軍統局〈卅五年度工作計畫實施進度第一季檢討表〉所載：

臺灣原有之機構共有臺灣調查室、臺灣直屬組、臺灣通訊組、閩南站臺灣組及臺灣工作團等單位，因鑒於臺灣機構複雜，不易指揮，及適應當前工作需要，經將各直屬組於二月間交調查室調整，而臺灣工作團亦於元月份裁撤，人員經撥歸該室核派工作，目前臺灣僅有調查室之設立，即臺灣站。²¹

簡而言之，陳達元原為軍統局閩南站站長，戰後擔任警備總部調查室主任，至1946年2月，原本與臺灣有關的多個情報機構經整頓後統合為一，表面上為警備總部調查室，實則為軍統局臺灣站，而負責人即陳達元。

在日治時期，陳逸松的律師事務所業務鼎盛，並於1935年起將業務拓展到廈

¹⁷ 陳翠蓮，〈三民主義青年團與戰後臺灣〉，《法政學報》6（1996年7月），頁71-88；陳翠蓮，〈戰後初期臺灣政治結社與政治生態〉，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書局有限公司，2001），頁289-327。

¹⁸ 陳逸松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日據時代篇）：太陽旗下風滿臺》，頁300。

¹⁹ 謝聰敏，〈二二八事變中的黨政關係〉，收於謝聰敏，《黑道治天下及其他》（臺北：謝聰敏國會辦公室，1993），頁148。

²⁰ 國史館編，〈陳達元先生行狀〉，收於國史館編印，《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輯》（臺北：國史館，1989），頁383-387。

²¹ 〈第二處第二科卅五年度工作計畫實施進度第一季檢討表〉，《卅五年度本局工作計畫》，「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148-010400-0001。

門，在廈門漢中路租屋掛起「陳逸松法律事務所」招牌，是當時廈門唯一的臺灣人辯護士（律師）。²² 陳達元則於 1939 年起擔任三青團漳浦分團主任、三青團福建支團幹事，同時兼負軍統局閩南站情報之責。²³ 陳逸松事務所所在地廈門，與陳達元所在地漳州相當接近。又，根據陳逸松晚年的說法，他與陳達元是福建漳浦宗親，戰前在漳浦召開宗親大會時就已「認親」，輩分上陳達元為陳逸松的姪輩。²⁴

綜合以上史料，筆者推測，陳逸松與陳達元在戰前即已相識、或有往來；軍統局找上陳逸松組織青年團，並非任意之舉；戰後初期，陳逸松因此成為軍統在臺展開接收準備與特務部署的起點。1954 年 6 月的一份情報，如此描述：

陳逸松早歲留學日本，入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院，在日期中與由大陸赴日學生交遊甚廣，該時起即信仰三民主義。回臺後執行律師業務，常與日人爭論，被認為係日本反抗者。臺灣光復時，曾由我特工人員囑其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並維持地方秩序，俾我方順利接收。²⁵

除了陳逸松之外，軍統局也吸收地方流氓從事工作，美國戰略情報處蒐集的情報證實了這些行動。1945 年 11 月，美國戰略情報處情報指出，藍衣社（Blue Shirt Organization）接觸臺灣黑社會，擔任此工作的主要人物為連謀，黃埔軍校畢業，曾從事軍事情報工作，是藍衣社的重要人士。連謀來臺灣，透過主要幕僚黃昭明滲入臺灣黑社會；不久，連謀被派任為高雄市長。²⁶

連謀，福建惠安人，曾任軍統局廈門站站長，戰後來臺，曾任職臺北市警察局。²⁷ 1945 年 10 月，連謀等人著手組織臺北市流氓、浪人，並於 11 月 1 日呈

²² 陳逸松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日據時代篇）：太陽旗下風滿臺》，頁 202。

²³ 《陳達元》，「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編號：09328。

²⁴ 陳文惠，〈陳逸松二三事（上）：一九四五—一九七二年之紀事〉，《傳記文學》99: 5=594（2011 年 11 月），頁 12。

²⁵ 〈吳浴文報告〉，《陳逸松》，「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編號：40815。

²⁶ 〈日本海軍情報組織、藍衣社在臺活動情形〉，《臺灣政經情勢》，「美國國家檔案暨文件署（NARA）」（新北：檔管局藏），檔號：C3260603001/1893/0001/001/001/021。

²⁷ 連謀，中國福建惠安人，1906 年生。19 歲考入黃埔軍校第四期，兩年後結業，曾任國民革命軍排長、連長、營長、團長等職，1929 年協助中國國民黨惠安縣黨部清黨；1932 年任軍統局廈門站站長；1935 年任軍統局隊長、中央訓練團副組長；1944 年任財政部川康緝私處兼軍統局督察主任。參見國史館編，〈連謀先生傳略〉，收於胡健國、洪溫臨主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六輯》（臺北：國史館，2003），頁 310-312。

文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建議成立「義勇糾察總隊」，協助政府維持治安。呈文中並擬訂〈臺北市義勇糾察總隊組織辦法〉，將全市共分大龍峒、大橋頭、永樂市場、牛埔仔、松山、大安、艋舺等共 23 區，每區 25 人（隊長、副隊長、書記各 1 人，分隊長 2 人，隊員 20 人），全數共五百餘人聽命於總隊長、副總隊長指揮。總隊部並設總務、文書、交際、調查各組，每組正、副組長各 1 人，總隊部之經費，由劉明之振山實業公司捐助，各隊員以義務性質為原則。而義勇糾察總隊之總隊長為劉明、副總隊長則為七十軍參議黃昭明。²⁸

臺北市義勇糾察總隊組織不久，連謀被派任為高雄市長。²⁹ 11 月底，臺北市警察局長張振漢呈文臺北市長黃朝琴：

義勇糾察隊在市內活動經月，協助警察掠捕奸盜、維持治安，尚有成績，惟隊員良莠不齊，致常有越軌行為受社會之指謫。又該隊為黃昭民（筆者按：黃昭明）等所組織之民間團體，未經政府正式認可，近與軍憲亦有摩擦，至感不安。已決議於本月三十日自動解散。³⁰

雖然張振漢主張解散由流氓、浪人所組成的義勇糾察隊，但黃朝琴認為，義勇糾察隊倘若解散，「此輩原為無賴之數百隊員，分散各地，於市內治安影響甚大，不能不預籌應付方策」，因此向行政長官陳儀建議，將義勇糾察隊隊員分別安插於警察、消防等各機關，剩餘無職業者，命劉明帶往新店探礦區工作，以免留在市區為患。³¹

12 月 2 日，義勇糾察隊正式解散，黃朝琴建議將原隊隊員 79 人編入臺北市警察局消防隊、23 人編入臺北市警察局偵查隊、具國民學校畢業學歷者送臺灣省警察訓練所受訓。³² 陳儀核示依消防隊、警察局等酌量安插，受訓者仍應經考試

²⁸ 〈連謀呈報遊民取締並組織義勇糾察隊報告〉，《組織義勇糾察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13200003001。

²⁹ 〈高雄市市長連謀派代案〉，《縣市長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13010。

³⁰ 〈黃朝琴簽呈〉，《組織義勇糾察隊》，「國史館：臺北市政府檔案」（新北：檔管局藏），檔號：A202000000A/0034/474/1758/1/009。

³¹ 〈黃朝琴簽呈〉，《組織義勇糾察隊》，「國史館：臺北市政府檔案」，檔號：A202000000A/0034/474/1758/1/009。

³² 〈臺北市政府安插義勇糾察隊辦法案一〉，《組織義勇糾察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3200003005。

手續。³³ 國民政府接收臺灣之初，組織流氓、浪人協助接收，並以「義勇」名之；接收完成後，又將大批人士安插進入消防隊、警察局，如此利用黑道插手治安、「流氓變警察」的特殊統治手法，真是匪夷所思。

陳逸松與劉明在戰後初期協助國民政府接收臺灣。陳逸松組織三青團臺灣區團部，至1945年12月8日李友邦返臺接任團部主任；劉明組織義勇糾察隊，出錢出力。表面上看起來，兩人合作對象一為三青團、一為軍統局，似國民黨內不同派系，其實系出同源。

1931年蔣介石下野，深感自己在黨內缺乏派系、組織奧援，於是由黃埔軍校出身的賀衷寒、鄧文儀、康澤、滕傑、戴笠……等青年軍官組成包含三個層級、金字塔型的秘密組織。核心層為三民主義力行社（以下簡稱「力行社」）；第二層是革命青年同志會、革命軍人同志會，分別吸收學生與軍人；最外層是中華復興社，吸收軍隊下層、學生、政府機關人員。這三位一體的秘密組織，對外統稱復興社，就是一般所稱的藍衣社。³⁴

復興社成員主要來自黃埔軍校學生，他們稱蔣介石為校長，對他高度效忠，並以蔣的嫡系、親兵自居。他們對黨務、教育工作、文化運動都極有興趣、積極介入，遂與陳立夫、陳果夫的CC派呈現緊張的競爭關係。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蔣介石要求成立新的組織以號召熱血青年，三青團應運而生，而由復興社、黃埔軍校勢力主導這個新組織。黃埔系、復興社、三青團的連結關係更因康澤居間主導、串聯而更加緊密。³⁵ 黃埔系、復興社、三青團這三個組織系出同源，均以蔣介石為領袖，並在戰後成為極為活躍的政治勢力。³⁶

³³ 〈安插義勇糾察隊辦法經分別核示電希轉飭遵照由〉，《組織義勇糾察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13200003005。

³⁴ 鄧元忠，《國民黨核心組織真相：力行社、復興社暨所謂藍衣社的演變與成長》（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63-90。〔按：鄧元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為復興社重要幹部鄧文儀長子〕。

³⁵ 王良卿，《三民主義青年團與中國國民黨關係研究（1938-1949）》（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8），頁30-42。

³⁶ 陸寶千訪問、鄭麗榕紀錄，《黃通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272-278；梁肅戎口述、劉鳳翰、何智霖訪問，何智霖紀錄整理，《梁肅戎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1995），頁73-88；張存武訪問、李郁青紀錄，《張希哲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頁65-69。戰後，黃埔系、復興社、三民主義青年團成員在立法院十分活躍，三團體組成「黃復興座談會」、「新政俱樂部」，又稱團派，與CC派激烈鬥爭。

黃埔嫡系所組成的核心團體力行社人員，因具軍人身分，成為蔣介石委員長所主掌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的主要成員。藉由蔣介石的授權，力行社成員在軍事委員會深入參與精兵、政工、組訓、特務組織四個方面的發展。尤其，在發展特務組織方面，原力行社特務處於 1932 年 9 月改為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第二處，掌管特務情報工作的負責人是戴笠。³⁷ 他所發展出的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情報組織，即一般所稱的「軍統」。

簡而言之，陳逸松與劉明在戰後之初，即被吸收進入軍統系，雖然他們可能對國民政府內部複雜的派系關係並不知情。

軍統局於 1946 年 8 月改組為國防部保密局。從軍統局到保密局，該特務組織因應外在情勢的變遷，其主要任務與運作方式迭有變更。中日戰爭期間，軍統局最主要任務為「抗日鋤奸」，配合軍事活動，在各戰區司令部下成立調查室，調查室主任即軍統局在各地組織的負責人，此種以公職掩護秘密組織活動的運作方式，稱為「公私合併」組織。³⁸ 在此原則下，原軍統局閩南站站長陳達元於 1946 年 2 月擔任臺灣站站長，其公開的職務則是警備總部調查室主任，已如前所述。

國防部保密局的主要任務是「對匪鬥爭」，並認為過去以公開掩護秘密組織的方式已無法應付戰後的國共鬥爭，特務機關必須完全秘密化。因此提出「公私劃分」的模式，即保密局各地站長不再兼任何公職，以秘密活動為原則，各站組也不能以公開名義行使職權，專門從事對中國共產黨、民主黨派的黨政、經濟、社會情報工作。為了進一步隱密化，並將資歷較深、身分已暴露的原軍統局站長、組長調離職務，而由資歷較淺者充任站長。³⁹ 1947 年 2 月 3 日，陳達元調離警備總部調查室主任職務，改派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參事，⁴⁰ 資歷較淺的林頂立擔任改制後保密局首任臺灣站站長，應該就是「公私劃分」模式下的調動。

戰後，特務組織軍統局臺灣站站長陳達元改換為保密局臺灣站站長林頂立，看似平凡無奇的人事異動，卻意外地影響了陳逸松與劉明的命運。

³⁷ 鄧元忠，《國民黨核心組織真相：力行社、復興社暨所謂藍衣社的演變與成長》，頁 204。

³⁸ 黃康永口述、匡垣整理，〈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六）〉，《檔案與史學》2001: 6，頁 53。〔按：中國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

³⁹ 林正慧，〈二二八事件中的保密局〉，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學術研討會，2013 年 11 月 29-30 日。

⁴⁰ 〈參事陳達元派代案〉，《參事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0020001。

三、陳逸松、劉明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

(一) 陳逸松、劉明在事件中的活動

1947年二二八事件爆發，陳儀下令臺北市戒嚴。3月1日上午10點，臺北市參議會邀請國大代表、省參議員、國民參政員組成「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提出解嚴、官民共組委員會等要求。當晚，陳儀向全省廣播，宣布法辦肇事者、撫卹傷亡、解嚴，並派民政處處長周一鶚等五位官員共同組成處理委員會。3月2日下午3點，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正式改組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擴大工、商、學生、民眾、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參與。由於陳逸松是國民參政員，自然成為二二八處委會的一員。3月5日以後，他的角色益形重要。

3月5日下午2點，二二八處委會決議派陳逸松、王添灯、吳春霖、黃朝生等為代表，赴南京向中央政府陳情。同日下午4點，陳逸松主持會議，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八項政治根本改革方案〉。⁴¹

據陳逸松所稱，因臺灣新生報社長李萬居認為陳逸松是法律專家，推薦他草擬〈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擬好之後曾給李萬居過目。⁴²但是有關組織大綱的訂定過程，陳逸松所言與當時報紙所刊載稍有出入，可能是他記憶有誤：

1. 名稱問題，陳逸松稱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新聞報導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2. 組織大綱提出審議時間，陳逸松稱3月3日，實際上為3月5日。
3. 組織大綱之草案條文，陳逸松說起草時為十一條，修訂後為三十幾條，報上所載組織大綱則為二十四條。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一條規定該會「以團結全省人民，處理二二八事件及改革臺灣省政治為宗旨」，明白將二二八處委會地位提升為全省

⁴¹ 《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6日，第2版；《民報》，1947年3月6日，第2版。

⁴² 許水德等口述、陳柔縉記錄，《私房政治：25位政治名人的政壇秘聞》（臺北：新新聞文化事業公司，1993），頁114。

性、高度政治性的組織。該會設全體委員會、7人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下設處理局與政務局，其下分別再設各組，規模儼然。

3月5日下午4點，在陳逸松主持下另通過〈八項政治根本改革方案〉，內容包括：

1. 二二八事件責任應歸政府負責。
2. 公署秘書長、民政、財政、工礦、農林、教育、警務各處長，及法制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以本省人充任。
3. 公營事業歸由本省人經營。
4. 依據〈建國大綱〉即刻實施縣市長民選。
5. 專賣制度撤銷。
6. 貿易局、宣傳委員會廢止。
7. 保障人民之言論、出版、集會自由。
8. 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⁴³

另一方面，同時間內蔣渭川⁴⁴與行政長官公署互動密切，5日以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名義作成〈九項省政改革綱要〉，並主張成立「臺灣省政改革委員會」。〈九項省政改革綱要〉內容為：

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制，應改為省政府制。但未得中央批准前，暫時維持原機構。
2. 祕書長及各處局會首長，應起用本省人，但改革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用外省人。

⁴³ 《民報》，1947年3月6日，第2版。

⁴⁴ 蔣渭川（1896-1975），宜蘭人，日治時期社會運動家蔣渭水之胞弟，曾參加臺灣工友總聯盟活動，1939年當選臺北市會議員。戰後十分活躍，加入中國國民黨、擔任臺北市商會理事長，組織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曾因批評陳儀政府被行政長官公署提告，後公開發表悔過書而了事。1947年二二八事件中應陳儀政府之邀請，出面協助善後。但是，國民政府援軍抵臺後，卻派軍警到蔣宅欲逮捕蔣渭川，四女蔣巧雲遭當場擊斃、獨子蔣松平重傷，蔣渭川脫逃後、躲避一年，1948年3月由丘念台等人具保自首，受不起訴處分，旋遞補為臺灣省參議會議員。1949年吳國楨任臺灣省政府主席，12月任命蔣渭川為省府委員兼民政廳長，因省參議會杯葛，旋即辭職。1950年出任行政院內政部常務次長，直到1960年轉任行政院顧問、臺灣省產物保險公司董事長，1964年淡出政壇。

3. 縣市長普選，最晚本年6月以前全部完成。
4. 財政、經濟政策及日產處理問題，應由臺灣省政府全權處理。
5. 應請中央政府承認本省法官資格，本省各級法院檢察處應儘量起用本省人。
6. 以上各項具體辦法，及其他興革事項，應組織臺灣省政改革委員會處理之。
7. 省政改革委員會應於3月15日以前成立。其產生方法由各鄉鎮區代表選舉該區候選人一名，再由該縣市參議會選舉之。(各縣市名額下略)
8. 專賣局、貿易局及其他公營事業存廢或改革，應由改革委員會檢討決定之。
9. 宣傳委員會、勞動訓導營及其他機關廢止或合併，應由改革委員會檢討決定之。⁴⁵

如果仔細比對陳逸松主導的〈八項政治根本改革方案〉與蔣渭川主導的〈九項省政改革綱要〉，會發現兩者內容高度雷同。陳活躍於二二八處委會的這幾天，與蔣關係緊張，雙方處於競爭的狀態。兩人的競爭，與其說是意見之爭，不如說是主導權之爭。

3月5日陳逸松主持會議，上臺說明〈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蔣渭川與其同夥在臺下叫囂噓聲，質疑他「搶坐大張金交椅」，雙方不歡而散。⁴⁶ 據蔣渭川回憶，6日，他準備將〈九項省政改革綱要〉提交二二八處委會討論，當日上午前往中山堂，二二八處委會正在開會，陳逸松為主席，說明時局及對政治、經濟、軍事等各方面的改革要求。隨後由王添灯任主席，王表示，5日在陳逸松家中討論至翌日凌晨4點，已決定二、三十條要求，不願受理蔣渭川及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所提九項改革綱要。後經呂伯雄、廖進平兩人說明〈九項省政改革綱要〉為5日與陳儀長官會談後所決定，王添灯方才同意受理。⁴⁷

蔣渭川的這些回憶文字，無意中透露〈三十二條處理大綱〉是在陳逸松家中討論完成。另據陳逸松之子陳希寬指出，曾聽父親談起他花了許多功夫在〈三十二條處理大綱〉文字草稿上，因陳逸松律師，擅長法理與文辭運用，二二八處委

⁴⁵ 《民報》，1947年3月7日，第2版。

⁴⁶ 許水德等口述、陳柔縉記錄，《私房政治：25位政治名人的政壇秘聞》，頁114。陳逸松受訪時說是3月3日，但衡諸報紙報導，應為3月5日。

⁴⁷ 蔣渭川著，蔣梨雲、蔣碧雲、蔣玉雲、蔣滿雲、蔣節雲、蔣松平編，《2.28事變始末記：蔣渭川遺稿》（臺北：自刊本，1991），頁97-98。

會討論後經常由他綜合寫成條文。⁴⁸ 另一項證據是，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委李翼中回憶錄也指出，因為中山堂集會中，此一提議、彼一提議，最後由陳逸松攜至家中，與王添灯、劉明、陳逢源等人整理條文成〈三十二條要求〉。⁴⁹ 從以上蔣渭川、陳希寬、李翼中等人的回憶文字可知，二二八事件中〈三十二條處理大綱〉縱使非陳逸松所擬定，也與他關係十分密切。

但左翼人士另有一說，指陳逸松的〈八項政治根本改革方案〉經二二八處委會通過後，交由宣傳組組長王添灯進一步補充、具體化，才向全省處委會提出。蔡子民指出，3月5日晚上王添灯從中山堂回來，表示要擬一份具體的處理大綱。蘇新、潘欽信、蔡子民等留下討論，最後由潘欽信起草，6日完成，即3月7日王添灯在二二八處委會上提出的〈三十二條處理大綱〉。⁵⁰ 雖然蔡子民、蘇新等左翼人士持此一說法，但卻缺乏不同來源的史料加以佐證，說服力較為薄弱。筆者判斷，左翼人士強調〈三十二條處理大綱〉是他們所提出，目的是為了自我辯護，藉著該大綱凸顯自身在二二八鬥爭中的功勞。為了自我辯護，蘇新甚至強調〈三十二條處理大綱〉是經過中共地下黨所同意，以抵擋「處理大綱是臺獨先聲、處理委員會是臺獨的影子」之指控。⁵¹ 簡言之，文化大革命時期臺灣人在中國大陸處境艱困、左翼人士被指為二二八事件逃兵，其回憶史料的可信度有待斟酌。

劉明也活躍於二二八處委會。3月3日下午4點，他出席二二八處委會治安組在臺北市警察局所召開的臨時治安委員會，到會者包括臺北市長游彌堅、市警察局長陳松堅、市參議員黃朝生、陳春金、黃火定、陳海沙、陳屋、周百鍊，軍統線民許德輝、學生代表等十餘人。在行政長官公署及警備總部的運作下，會中決定組成忠義服務隊，負責維護治安工作，並由許德輝擔任該隊總隊長。⁵² 事件中，劉明也受警務處官員所託，動員延平學院與開南商工學生，分別看守各警察派出

⁴⁸ 陳儀深訪問、林東環記錄，〈陳希寬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陳儀深訪問，林東環、鄭毓嫻、吳佩謙、周維朋、簡佳慧、曾章禎記錄，《海外臺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續篇》（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頁318-319。

⁴⁹ 李翼中，〈帽簷述事〉，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384。

⁵⁰ 葉芸芸，〈三位臺灣新聞工作者的回憶：訪吳克泰、蔡子民、周青〉，收於葉芸芸編·寫，《證言2·28》（臺北：人間出版社，1990），頁99；蘇新，〈王添灯先生事略〉，收於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頁118。

⁵¹ 蘇新，〈關於「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收於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頁195。

⁵² 《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4日，第1版。

所。3月5日，「臺灣省自治青年同盟」成立，劉明並擔任該聯盟財政顧問。⁵³

前文已指出，蔣渭川與陳逸松在二二八事件中具有競爭關係，但透過蔣渭川回憶錄，卻意外佐證了劉明與陳逸松在二二八事件中活躍的程度。3月2日許德輝告知蔣渭川，劉明數次鼓舞許出來活動；青年林正亨要求蔣渭川出面武力抗爭、號召群眾打倒陳儀，並指劉明已贊成此主張；蔣渭川批評二二八處委會被陳逸松、劉明及特權人士一手包辦、把持，陳並自任政務局長；劉明主動參加臺灣省自治青年同盟開會，激勵青年積極奮鬥，且聲明願意支付所需資金；劉明並告訴蔣渭川「我們對民眾不需要怎樣工作，聽其自然就可，實在也沒有甚麼方法來安頓人心」。⁵⁴ 整體看來，陳逸松在二二八處委會中居主導地位，且是政務局長的第一人選；劉明不但支持、鼓勵民眾抗爭，甚至擔任顧問、主動提供資金。

陳逸松與劉明在二二八事件中如此活躍，事後卻能安然無恙。他們兩人如何能逃過大捕殺的劫難？

（二）事件後的動向

據劉明所稱，3月8日國民政府援軍抵達基隆，他接獲陳達元通知即將大禍臨頭，於是先遣散守衛派出所的青年學生，然後到大稻埕陳逸松法律事務所，帶著陳沿水門外淡水河岸、徒步走到陳達元住宅。此宅當時已由保密局臺灣站站長林頂立居住，而後劉明折返臺北家中躲入榻榻米下度過一夜，9日凌晨趕往新店躲藏。⁵⁵ 陳逸松躲藏的林頂立住宅，在淡水河第三號水門外、中興橋頭，林頂立之女林惠玲證實，「二二八事件那時候家裡很多人，有本省人也有外省人，我爸爸就是收容很多人，等於是『窩藏』很多很多的人，就是救這些人。」這棟大宅，目前已改建為豪景飯店。⁵⁶

陳逸松與劉明躲藏至3月17日，國防部長白崇禧抵臺，兩人才出面。陳逸松則稱事件後他遭通緝，劉明知道後趕來通知他，他才跑去躲起來，3月10日、

⁵³ 《中外日報》，1947年3月6日，第2版。

⁵⁴ 蔣渭川著，蔣梨雲、蔣碧雲、蔣玉雲、蔣滿雲、蔣節雲、蔣松平編，《2.28事變始末記：蔣渭川遺稿》，頁27、100-103、116。

⁵⁵ 許水德等口述、陳柔縉記錄，《私房政治：25位政治名人的政壇秘聞》，頁115。

⁵⁶ 余玲雅計畫主持、黃惠君協同主持，《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林頂立先生史料彙編》（南投：臺灣省諮議會，2006），頁56、134。



圖二 陳逸松曾躲藏的林頂立宅

說明：此宅建於 1933 年 9 月，為高進商會社長高橋猪之助所有之三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築，日治時期住址是臺北市濱町 1 丁目 26 番地，外觀採取前衛圓弧流線設計、搭配圓窗，內部水管等管線都埋入混凝土中，屋頂並有涼台景觀，可遠眺淡水河景，是當時臺北市最摩登的住宅。戰後地址為環河南路 1 段 77 號，1970 年拆除，改建為世紀大飯店；1987 年易主，改建為豪景大酒店。

圖片來源：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張維修提供。

11 日左右直接去找陳儀談判，辯稱「我是依照中央政府的命令出來調解委員會，怎麼你現在又要通緝我？」陳儀當場答應撤銷通緝。但陳逸松不放心，跑到淡水河邊民宅躲藏，等 3 月 17 日白崇禧來臺才出面。⁵⁷

對照兩人的說法，陳逸松似乎刻意避談陳達元通風報信的經過，也隱晦他躲藏於林頂立家宅之事。但，值得注意的是，他說自己是「依照中央政府命令出來調解」，卻無意間洩露了他之所以出面是當局所授意。

更驚人的是，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委李翼中的回憶錄，描述了國民政府整編二十一師向臺北進發，3 月 9 日清晨 6 點警備總部下令戒嚴後的發展：

⁵⁷ 許水德等口述、陳柔緝記錄，《私房政治：25 位政治名人的政壇秘聞》，頁 115。

……軍事部署略定，警總特設別働隊，林頂立為隊長，劉明、清波副之，陳逸松為參謀長，張克敏、高欽北、周達鵬為大隊長。時警務處已改任王民寧為處長，均臺人。⁵⁸

別働隊為軍統局於中日戰爭期間逐漸發展起來的武裝組織之一，最初是1937年由杜月笙組成的蘇浙行動委員會別働隊，以特務、流氓為主要成員，後來又收容國民政府軍流散官兵，人數不斷擴充至萬人以上，一度改稱為「忠義救國軍」。⁵⁹此後祕密發展各種行動組織，配合軍統情報活動，採取暗殺、縱火、爆破、綁架、逮捕等各種恐怖活動。⁶⁰臺灣二二八事件後別働隊的組成，無異宣告接下來失蹤、逮捕、暗殺等恐怖手段即將登場。

李翼中回憶錄透露出二二八事件後的鎮壓行動中，政府當局所採取的「以臺制臺」策略，陳逸松及劉明也參與其中。不過，陳逸松晚年否認他擔任過別働隊參謀長、也不認識李翼中。⁶¹

（三）保密局的指控

雖然陳逸松在事件後躲藏於淡水河邊林頂立家宅中，逃過一劫。但二二八事件後，保密局對陳逸松、劉明兩人的不利指控卻不斷出現。

1. 淪為派系鬥爭的棋子

3月，保密局線民高登進（許德輝化名）密報「劉明（臺灣延平大學校董）於本月六日夥同國民參政員陳逸松（律師，臺北太平町三丁目九號）利用呂永凱（臺北市延平路四段六號恆茂行總經理），拉攏本省籍警長、警官及警員八十餘名，組織臺灣警政革新同盟。劉明鼓舞擁護陳逸松為警務處長，呂永凱為臺北市警察局長等。」22日林頂立將此密報呈南京「言普誠」，並指「查劉明、陳逸松

⁵⁸ 李翼中，〈帽簷述事〉，頁388。

⁵⁹ 國防部情報局編，〈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上）〉，頁19-20；徐遠舉等，〈軍統局、保密局、特種技術合作所內幕〉，收於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精選：3 蔣記特工揭密〉（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6），頁43。

⁶⁰ 黃康永口述、匡垣整理，〈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五）〉，《檔案與史學》2001:5，頁59。

⁶¹ 筆者曾於1993年9月7日以越洋電話訪問客居美國休士頓的陳逸松。參見陳翠蓮，〈陳逸松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頁473-477。

此次叛亂均參加二二八處委會實行叛亂，應請究查」。⁶²

4月8日，林頂立呈南京密報「中統包庇叛徒要犯」：

……據各員所報國民參政員陳逸松、延平學院董事長劉明（臺共分子）、國大代表顏欽賢、省參議長黃朝琴等均參與處委會偽組織，企圖平分政權。陳、劉領導學生組學生聯盟，組學生治安隊，召集臺警組警政革新同盟，陳擬任警務處長、劉任臺北市警長……罪跡昭然。迨國軍抵臺後即乘風轉舵，勾結高官要人為護符，該四逆得省黨部特務要人之保護，日進出其門，憲警側目，無奈其何，故仍逍遙法外。為此巨奸不除，遑論肅奸澄吏。合亟電請轉請究辦，以重綱紀為禱。⁶³

林頂立的電文內容與前述高登進密報稍有出入。最初高登進密報呂永凱想成為臺北市警察局長；林頂立電文中擬任者則變成劉明。但令人詫異的是，林頂立指控省黨部特務要人包庇巨奸大惡的同時，陳逸松卻藏匿在林頂立家宅中。林頂立一手窩藏他口中的巨惡，一手歸罪給敵對派系中統局，派系鬥爭的兩面手法真令人大開眼界。

5月22日南京再來電詢問「仍希查明該劉明、陳逸松參加叛亂佐證，其未被捕係何方袒護？其姓名、事實如何？究竟財可通天一節，詳情如何，應即設法查明事實真相，蒐集佐證，詳為具報為要。」⁶⁴ 由於檔案不全，無法判明保密局接下來的處理過程。

2. 漢奸罪名

1947年底，保密局人員又展開另一波對陳逸松的指控。11月，密報中指稱臺灣地方法院及地檢署數月來對漢奸案多以無罪開釋，前廈門大漢奸雷潛夫、上海著名漢奸李天成（臺灣人）均為法院所釋放或不起訴處分。又指李天成與藍國城同為「奸首」，「故臺省高級人士對法院頗感不滿，有錢即放」；而李天成案宣

⁶² 〈報陳逸松劉明等組織警政革新同盟由〉，「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編號：A-01-0017-4-6。

⁶³ 〈報中統包庇叛徒由：張秉承呈南京密言普誠電〉，「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01-0010-4。

⁶⁴ 〈南京來電〉，「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01-0017-3。

告無罪，即是陳逸松經手賄款給庭長陳醒民。⁶⁵ 有關此項指控持續時間甚久，下節詳予說明。

3. 二二八首謀

1948年5月11日，保密局線民高登進又密報劉明、周延壽兩人為「二二八事件叛亂首要」，在事件中為「領導暴民大肆搶劫與蹂躪地方之敗類」，事後政府未予追究，今又出席臺灣省新文化運動委員會會議，「沐猴而冠、登場活跳」。⁶⁶ 接著，又有情報指稱「曾參加二二八處理委員會之叛徒劉明、陳逸松、周延壽等正與參政員林獻堂、杜聰明聯呈省府要求開釋因事變被捕失蹤之醫師施江南」：

……竊以劉明、陳逸松乃係二二八事件領導學生實際參與暴亂之叛徒，……可謂禍首，既未見緝辦，又未聞自新。今竟蒙（矇）蔽魏主席而肆行活動，知其罪行者莫不嘖有煩言。⁶⁷

6月，又有密報指稱「劉明、陳逸松煽動臺北十五校學生罷課參加臺變，周延壽利用參議長地位領導暴民搶劫」；「現該周延壽、劉明等以政府於臺變後未予追究，現又藉新文化運動委員會護符作為活動工具」。⁶⁸

陳逸松、劉明在二二八事件中極為活躍，事件後不但安然無事、仍四處活動，這在不明究裡的基層特務眼中看來，十足大惡不赦、必欲除之而後快！

（四）陳達元的證詞

由於有關陳逸松、劉明的罪名指控層出不窮，保密局臺灣站站長林頂立屢屢指示追查陳、劉兩人的不法情事。⁶⁹ 1948年7月，保密局人員周敏生調查後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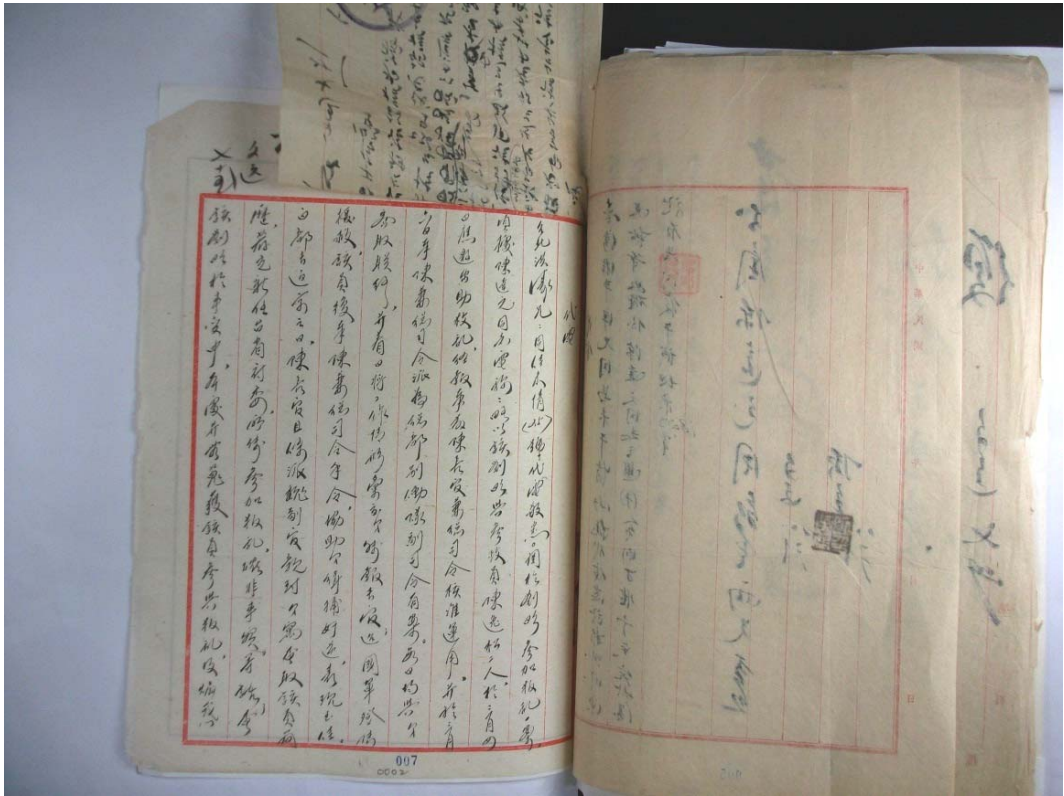
⁶⁵ 〈請查臺灣地方法院等受賄佐證由〉，《人名案（陳逸松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機密檔案」（新北：檔管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8000/3/061。

⁶⁶ 〈劉明周延壽又大活跳由〉，《人名案（陳逸松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機密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8000/3/050。

⁶⁷ 〈報劉明等呈請省府開釋施江南由〉，《人名案（陳逸松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機密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8000/3/049。

⁶⁸ 〈查劉明陳逸松煽動臺北十五校學生罷課參加臺變案〉，《人名案（陳逸松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機密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8000/3/048。

⁶⁹ 〈飭查陳逸松不法由〉，《人名案（陳逸松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機密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8000/3/044。



圖三 陳達元證實陳逸松、劉明為保密局運用人員檔案原件

圖片來源：〈所報劉明陳逸松為陳達元運用人員可予免究轉復〉，〈人名案(陳逸松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機密檔案」，檔號：A30505000C/0037/0410.9/8000/3/047。

關於劉明參加叛亂一案，頃據陳達元同志電稱：略以該劉明與參政員陳逸松二人，於三月四日應邀出助救亂，經報兼獲陳長官兼總司令核准運用，並於三月六日奉陳兼總司令派為總部別動隊副司令有案，無日均與弟密取聯絡，並著日將工作情形彙交弟轉報長官。迨國軍登陸援救，該員復奉陳兼總司令手令，協助弟緝捕奸逆，表現至佳。白部長返京之日，陳長官且條派姚副官親到弟寓查取該員簡歷，荐充新任臺省府委。所傳參加叛亂，確非事實等語。

查該劉明於事變中，本處並無蒐獲該員參與叛亂，及煽惑學生罷課之情報，惟該員係由陳達元同志運用，曾深入「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活動，參加開會。但經靖期中，逮捕奸犯暴徒，與審決逮捕緝事變禍首卅名名單時，

各單位並無提供該員罪證，並於三月十四日，本處曾派周秀奇同志會同該員前往臺北縣文山區收繳散失民間武器，核與原報均有出入。⁷⁰

8月6日，林頂立等收到「龍有浩」指示，以「劉明、陳逸松等如確係陳達元同志運用人，原則可准予免究轉復」，並將電文分送陳達元、周敏生兩人查照。

本件陳達元證詞檔案出土，意義重大。保密局人員周敏生調查劉明、陳逸松在二二八事件中的活動，取得陳達元的證詞，筆者交叉比對各項史料，數項謎團得以釐清：

1. 在事件中甚為活躍的陳逸松、劉明，與蔣渭川、許德輝一樣，都是保密局、警備總部、行政長官公署安排滲透於二二八處委會的人員。蔣渭川由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行政長官陳儀先後邀請；許德輝則是警備總部所安排；劉明、陳逸松也是保密局運用人員，確定應邀時間為3月4日。
2. 保密局運用陳逸松、劉明之事，陳儀本身知情、並且同意。如同蔣渭川、許德輝進入二二八處委會，事前也都獲得陳儀同意。情治機關在事件中的作為，陳儀不但未被摒除在外，且知之甚詳，並非如中國方面所稱是派系鬥爭的受害者。⁷¹
3. 陳逸松、劉明是陳達元的運用人，受他所指揮，並逐日將工作情形彙交陳達元，再由他呈報長官陳儀。
4. 劉明被任命為警備總部別働隊副隊長，此事已經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委李翼中證實，李翼中回憶錄指出「警備總部別働隊以林頂立為隊長，劉明、李清波為副隊長，陳逸松為參謀長」。⁷²
5. 國民政府軍隊增援後，別働隊協助緝捕人犯，劉明因表現甚佳，獲陳儀推薦為臺灣省政府委員。陳達元上述說法，可從〈總統府大溪檔案〉中獲得證明。行政長官陳儀確實於1947年4月2日向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

⁷⁰ 〈所報劉明陳逸松為陳達元運用人員可予免究轉復〉，《人名案（陳逸松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機密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8000/3/047。

⁷¹ 全國政協·浙江省政協·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輯組編，《陳儀生平及被害內幕》（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

⁷² 李翼中，〈帽簷述事〉，頁388。

推薦「堪充省政府委員臺籍人選」12名，其中包括劉明在內。⁷³不過，5月新上任的省主席魏道明並未聘任劉明擔任省府委員。

1948年7月，陳逸松被任命為考試院考試委員。劉明則於1949年11月被任命為臺灣省政府石炭調整委員會主任委員。⁷⁴

四、層層羅網

前文指出，因為軍統局改組保密局及「公秘劃分」原則確立，二二八事件前，軍統局臺灣站站長陳達元離開警備總部調查室主任職位、轉任行政長官公署參事，資歷較淺的林頂立，則接替陳達元成為保密局臺灣站首任站長。雖然陳逸松、劉明與當局合作，但新任臺灣站站長的林頂立並未對他們推心置腹，甚至有所疑慮。陳逸松、劉明為陳達元所吸收的人員，並在二二八事件中積極作為；事後雖因陳達元力保，未受牢獄之災，並獲得公職做為報酬。但是，1948年3月，陳達元出任福建省選出之監察委員。⁷⁵當他離開特務機關要職後，陳逸松、劉明兩人等於失去了保護傘，厄運開始降臨。

1947年9月30日，一份人事調查報告如此描述陳逸松：

陳逸松 四一歲 臺北

日本帝大畢業，曾任臺灣律師公會會長、臺北市議員、青年團臺北分團主任、政經報社長、現任參政員。性情聰穎、頭腦靈活、能言善文、熟爛法例，惟行徑略現狡猾、缺乏誠懇。⁷⁶

這一份內部報告，或可說明當局對陳逸松的看法。從戰後接收到二二八事件中

⁷³ 〈總統府大溪檔案第38冊 政治：臺灣二二八事件，戡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編〉，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頁245-247。〔按：陳儀所推薦的名單依序為丘念台、劉啟光、徐慶鐘、林獻堂、謝東閔、游彌堅、王民寧、李連春、韓石泉、南志信、劉明、林頂立共12人〕。

⁷⁴ 《石炭調整會人員任免》，「省級機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0323406419009。

⁷⁵ 監察院實錄編輯委員會編，《行憲監察院實錄·第一編：民國37年至46年》（臺北：監察院秘書處，1981），頁67-73。

⁷⁶ 〈各省市補選參政員案〉，《陳逸松》，「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編號：40815。

與國民黨政府、情治機關協力合作的陳逸松、劉明兩人，並未因此獲得安全與地位的保障，種種橫逆反而一波波襲來。

(一) 劉明的冤案

1950年4月2日晚間，劉明與家人晚餐後，突然有人叩門「劉先生在不在」。由於數日前劉明在東京藏前高等工業學校同學蕭坤裕因共產黨嫌疑被捕，特務也來家中搜過幾回，一聽有人敲門，家人臉色大變，劉明急忙躲藏到後院。來人大聲問「和上海聯絡的發報機在哪裡？」一面入屋翻箱倒櫃。但因後院狗聲大吠、雞籠裡雞群騷動，來人很快發現劉明，將他逮捕。⁷⁷ 劉明被捕後，他所擔任石炭調整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位立即被免除，由基隆煤礦家李建興接任。⁷⁸

劉明被捕的原因，據前保密局組長谷正文所說，是特務覬覦劉氏的財產。谷正文於1993年出席政治受難者公聽會時指出：「劉明被捕的真正原因是因為家裡太有錢，擁有多部進口轎車和房屋，保密局一位王姓幹員想霸佔劉明的進口轎車，遂構陷劉明入獄。」⁷⁹ 另外，與劉明一起被關在延平南路保密局南所的報人龔德柏也指出「據保密局人員說，某相關人員有因此而發財者」。⁸⁰

劉明被捕後，家中兩輛福特、奧斯汀進口車馬上被保密局人員開走，為營救劉明，家屬散盡家財，包括特務人員、半山劉啟光、站長林頂立都收過劉家的「買命金條」。劉明在戰前東京藏前高等工業學校的同窗、時任國大代表的葛曉東，盡力援助，挺身證明劉明於1926年留日時即加入國民黨西巢鴨支部為黨員，劉明入黨即是時任該支部組織部長的葛曉東所介紹。葛曉東與臺籍省參議會副議長李萬居，監察委員陳嵐峰，國大代表游彌堅、吳三連，省參議員郭國基，考試委員陳逸松，省府委員顏欽賢，省煤礦公會常務理事蕭貴川、陳明等人，於1950年5月29日聯名向國防部請願，請求准予保釋，⁸¹ 但未能如願。

⁷⁷ 劉心心，《海の向こう》（宮崎：明巧堂印刷株式会社，2012），頁21-23。

⁷⁸ 《石炭會人員任免》，「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323410990002。

⁷⁹ 朱昭陽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風雨延平出清流》（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頁127。

⁸⁰ 龔德柏，〈蔣介石黑獄親歷記〉，收於李敖編，《白色恐怖述奇》（臺北：李敖出版社，2002），頁254。

⁸¹ 〈為劉君助匪嫌疑案保釋〉，《資匪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新北：檔管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6/3780/1/001。

1950年8月30日，劉明被控以「為叛徒供給金錢」罪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局判決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財產除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全部沒收。判決書指控劉明為顏錦華、吳坤煌、蕭坤裕、呂赫若、陳文彬等「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五人小組勸募財務，先後供給顏錦華等舊臺幣約3億元，又經蕭坤裕處交給黃金10兩。⁸²同年9月劉明妻子林翠鑾向參謀總長周至柔請願，請求撤銷原判、從輕發落。但周至柔以該案已經判決確定，所請覆審一節，與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不合、礙難照准。⁸³

1951年9月，劉明之妻林翠鑾、三兄劉傳來、好友陳逸松以劉明因全身性腫瘤二十餘處請求保外就醫，10月獲准在臺大醫院就醫1年；1952年3月劉傳來、陳逸松再向行政院長陳誠請願，請允保釋劉明，但行政院仍以「於法無據、未便照准」回覆。⁸⁴1954年3月，國大代表林珠如、方治、王民寧等61人呈請總統蔣介石垂念劉明「以往對黨國之貢獻、今日守法悛悔」，請求准予假釋，經總統府轉交國防部，4月，國防部仍以「與刑法規定要件不符」而緩議。⁸⁵

1957年4月10日，國家安全局長鄭介民函國防部，以劉明移送臺灣軍人監獄執行已逾6年，「今本局對該劉明有所運用，擬請惠予假釋」。軍法行政局以犯〈懲治叛亂條例〉之罪者從未辦理假釋，是否准許劉明假釋，請國防部核示。國防部於5月3日同意劉明「自軍人監獄提出運用，一俟運用完畢，仍請送回該監繼續執行。」5月18日，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將劉明交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提出運用，並由來員李世傑經領離監，⁸⁶劉明終於提早出獄。

劉明以「另有運用」之名義獲得假釋，他是否真的為提前出獄、成為調查局的線民？原來，劉明的二兄劉傳能，為援救兄弟出獄，積極策反在日本的「臺灣

⁸² 〈顏某等叛亂案〉，《資匪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6/3780/1/003。

⁸³ 〈為劉君申訴案〉，《資匪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6/3780/1/005；
〈請求復審與規定不合〉，《資匪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6/3780/1/006。

⁸⁴ 〈保外醫治監犯劉君病狀情形〉，《資匪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6/3780/1/022。

⁸⁵ 〈為劉明申訴〉，《資匪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6/3780/1/049。

⁸⁶ 〈劉君一名前以金錢供給叛徒經判處有徒刑十年案〉，《資匪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6/3780/1/052；國防部，〈受刑人劉君一名提出運用案〉，《資匪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6/3780/1/053；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受刑人劉君一名業交調查局提領離監〉，《資匪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6/3780/1/054。

共和國臨時政府」臺獨運動人士、為調查局「立功」。劉傳能不求勳獎，只盼換取其弟的自由，經調查局科長李世傑向上級請示後，調查局以「劉傳能協助本局策反在日臺獨分子，著有績效」，「為酬其功績，堅其心志，繼續協助工作，以宏績效，擬請轉函國防部准將劉明一名交由本局提出運用」，由李世傑前往軍監提人，並護送回家。⁸⁷

劉明成為極少數刑期未滿、就提前假釋出獄的「叛亂犯」，全賴其兄劉傳能奔走之功，「另有運用」只是提前假釋出獄的藉口。

劉傳能是劉明的二兄，早年協助父親劉闊經營與阿里山原住民的交易，1929年奉父命前往上海、香港等處經銷筍干等臺灣特產，居留香港至戰後才返臺。二二八事件時聽聞嘉義地區民眾代表擬赴機場與軍方談判，連夜趕往嘉義、帶回三弟劉傳來等人，使倖免於難。1947年5月，劉傳能與游彌堅、林頂立、王成章、張慕蘭等創辦《全民日報》，游彌堅任董事長、林頂立任社長、王成章任發行人，劉傳能任總經理。後離開臺灣、轉往日本，至1957年始獲准返臺。⁸⁸ 正因為與林頂立等人的這層關係，劉傳能獲得信賴、為特務機關效力，劉明才得以提前出獄。

劉明一案，足證國民黨政權下情治機關的荒謬性。他因巨大財富而成為特務眼中的肥羊，被羅織下獄；又因兄長對特務機關之殷勤獻功而得以提早假釋。劉明的下獄和獲釋，均不受法治原則所規範，完全為前近代的人治因素所左右，足以說明中國政治文化的一大特性。

（二）陳逸松的處境

陳逸松逃過前一波指控，於1948年7月被提名成為考試委員。但是，保密局對他的追殺並未結束。

1. 漢奸嫌疑

陳逸松被提名為考試委員前後，有關他的「漢奸罪行」又再度被檢視。先是6月，二二八事件中的死對頭，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幹部蔣渭川、張晴川向保密局檢舉「漢奸陳逸松、李天成」之罪行：

⁸⁷ 李世傑，《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大總統廖文毅投降始末》（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1988），頁223-231。

⁸⁸ 賴彰能編纂，《嘉義市志·卷七：人物志》（嘉義：嘉義市政府，2004），頁348-349。

(一) 陳逸松在日治時代曾任臺灣軍司令部和知鷹二情報部囑託，兼任律師，素以挑撥離間為能事，光復後與臺共首要蘇新合辦政治經濟半月刊，並出版政經報，陳為發行人，曾任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現任臺灣工礦公司董事、華南銀行監察人、△（按：無法辨識，以下同）成紡織公司董事、臺北律師公會理事等職。二二八事變陳實為主動人物，當時充任處理委員會常委，威迫政府之卅五條件，即為陳逸松所起草策動者。(二) 李天成為著名流氓首領，在抗戰時期歷任偽南京政府第一方面軍上校，及偽藍國城中將參謀長等職，在滬組織偽軍隊協助日敵，兼任上海憲兵團情報工作……勾結訟棍陳逸松活動保釋……李被保釋後更大吹法螺，與陳逸松勾通一氣、無惡不作，危害地方，應設法嚴辦，以維社會安寧。⁸⁹

7月，又有密報指出陳逸松經手賄絡陳醒民庭長，致李天成被宣告無罪釋放。7月7日，南京「衛國憲」指示查證陳逸松、李天成之年籍、出身、在偽職期間罪行，甚至特別指示「陳逸松等如籍屬臺灣，則應以戰犯論處，又查明罪證，轉請姚虎臣兄函戰犯軍事法庭依法辦理」。

7月14日，保密局人員葉莊文以「陳逸松、李天成在偽職期間俱難證明其有確實罪行，而陳逸松參加二二八事變，巨魁蔣渭川已准自首，亦無追訴價值，本案擬存。」但保密局人員仍批文要求「再查李天成全案核辦」。⁹⁰另外，保密局官員又指示「陳逸松為漢奸、二二八要犯，近曾赴京以大批金錢運動，又提為考試委員，應即查案，即日報局」。⁹¹

15日，保密局飭直屬通訊員董貫志檢證情報，回覆南京「衛國憲」，共列出陳逸松數條罪狀：

(一) 昭和十四年（民國十七年，按原文有誤，應為民國28年）在臺執行律師業務，兼任臺灣軍司令部和知鷹二海陸軍特務機關情報囑託，盡

⁸⁹ 〈查地方法院等受賄〉，《人名案(陳逸松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機密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8000/3/061。

⁹⁰ 〈陳逸松係228事變要犯，近運動提為考試委員乞察核由〉，《人名案(陳逸松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機密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8000/3/054。

⁹¹ 〈陳逸松係228事變要犯，近運動提為考試委員乞察核由〉，《人名案(陳逸松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機密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8000/3/050。

包攬詞訟、挑撥陷害之能事，在光復前久已取得日本國籍。在中日交戰期間內充任敵職，係基於敵國人民地位，雖未發現有觸犯戰爭罪犯審判條例之罪行，但數典忘宗，其親敵叛國之思想時已根深蒂固。光復後雖被肅奸會列入御用紳士名單，經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限制不得為公職任用候選人有案。

- (二) 卅五年與臺共首要蘇新合辦政治經濟半月刊，言論歪曲，被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查封。
- (三) 卅六年二二八事變，據蔣渭川供，陳為主動人物，充任偽處理委員會常委，為背叛祖國、意圖顛覆政府之卅五條件陳為原起草人。魏主席承地方變亂之餘、攝蒙臺政，以安定中求進步為收拾民心之口號，巨魁蔣渭川將予自首，共犯陳逸松當免追訴，故能逍遙法外。
- (四) 通謀旅居香港臺奸，從事臺灣託管獨立運動，近並自認為青年黨情報員，雖證佐待查，惟其思想惡化、意志游離，殊堪注意。
- (五) 五月初旬晉京，攜帶美鈔三千餘元四處活動，本日報載被提為考試委員，臺人聞之莫不叱異，是不特朝有倖進，濫竽是譏，而考銓機關，誤用匪人，貽害堪虞。⁹²

8月，又有情報指控陳逸松自從暗中活動而膺選為考試委員後，返臺大肆鋪張，且指他擬向考試院提出尊重本省人過去經歷俾工作上受平等待遇、要求考試院制定欲往地方任官應通曉地方語言、通過地方語言考試等建議案，惟「經查目前尚無通奸情事」。⁹³

至1953年9月，又有情報指稱陳逸松「於光復後，曾資助臺共重要分子蘇新（老臺共，日據時期曾被判處徒刑10年，現已逃往大陸）創辦政經報」，再次被調查。有趣的是，保密局人員「胡山」，竟反過來要求曾任臺灣站站長的林頂立協助調查：

⁹² 〈陳逸松係228事變要犯，近運動提為考試委員乞察核由〉，《人名案(陳逸松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機密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8000/3/050。

⁹³ 〈呈報陳逸松漢奸案〉，《人名案(陳逸松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機密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8000/3/052。

遵查該陳逸松過往充任該考委時，林頂立先生曾參與推薦，林對陳過往行為，可能有所了解，擬請改向林先生處洽查。至於目前之言行，臺北第一組有何偉同志現在銓敘部工作，近水樓臺，知之必詳，亦請改交偵查。⁹⁴

前文指出，陳逸松、劉明在二二八事件中積極活躍，事後卻仍逍遙如常，不明就裡的基層特務因此不斷密報，欲除之而後快。但是，保密局臺灣站站長林頂立對陳逸松並不陌生，軍隊增援時甚至掩護他於家宅之中。他一方面既曾推薦陳逸松出任考試委員，一方面卻又不斷調查陳逸松為漢奸、二二八事件首謀、臺獨運動支持者等各種罪名。如果林頂立確信陳逸松為漢奸、案犯，則無推薦他為考試委員之理；既然推薦陳逸松膺任要職，卻又一再放任、甚至追究他的各種犯行，操弄兩面手法的行事風格，誠屬詭譎之至。筆者認為，合理的解釋為，林頂立並不視陳逸松為保密局同道，只當他是陳達元的人。陳達元在職力保時，林不願撻其鋒，甚至做做順水人情、附和推薦；一旦陳達元不在其位，林頂立再無顧忌，放任特務漫天指控，不願插手是非。

二二八事件後陳逸松躲藏在林頂立家中，林卻指稱「中統包庇叛徒要犯」，誣指敵對派系、進行鬥爭；如今又對保密局同道陳逸松一路追殺，則顯示派系內部也須依賴朋黨人脈，即使是同一特務機關中也有各自人際網絡、親疏遠近。派系之間奪權鬥爭是中國政治文化的一大特色，甚至同一派系內部也因人脈關係而相互鬥爭，這恐怕是陳逸松、劉明被追殺之餘都無法悟出的官場生存之道。

2. 貪汙罪嫌

1952年，陳逸松任考試委員期間，又因貪汙案被調查。此案起源於1950年，戰前留學日本東洋醫學院、興亞醫學館之畢業生，為取得醫師檢覈資格四處請願，後由興亞醫學館畢業同學代表、救生醫院醫師陳中川出面向每名學生募得300元做為活動費，共募得3萬八千餘元，透過張延齡向考試院秘書符琴活動，給予1萬元做為活動費以取得證書，另有後謝1萬元。後因符琴調任行政院設計委員，活動未獲結果，1952年8月，陳中川將工作交予鄭州街玉山醫院院長賴其廉，另

⁹⁴ 〈呈復考試委員陳逸松過往言行可疑案〉，《人名案(陳逸松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機密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8000/3/070。

募集 5 萬 7,000 元，請考試委員陳逸松代為活動。⁹⁵ 同年 11 月，經臺灣獨立黨內線民謝金福舉報此事，由國防部保密局會同臺灣省刑警總隊偵辦。

1953 年 2 月，保密局偵查終結，以賴其廉、黃文鉅兩人自白及帳冊做為佐證，指控陳逸松受賄 5 萬 1,000 元、「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收受賄絡了無疑義」，擬以貪汙罪將他送辦；但卻稱較早涉入此案的符琴「並不知索款之事」、「張延齡、吳榮泉利用符琴關係，偽名詐財之事實已極明顯」、「顯屬罪嫌不足」。承辦人員建議總統府將陳逸松、張延齡、吳榮泉發交最高法院檢察署指定法院偵辦。但保密局長辦公室主任張其武為顧及政府機關權責隸屬，符合形式上之適法性，批示發交司法行政部辦理，以免總統府直接指揮最高檢察署有不合體制之虞。⁹⁶

陳逸松貪汙案由保密局長毛人鳳呈總統府後，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指示「逕送臺北地方法院依法辦理」。但保密局建議本案應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趙琛發交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究辦為妥。⁹⁷

1954 年 1 月，承辦此案的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長蔣邦樑，以本案關係人賴其廉等人否認行賄陳逸松，與保密局所稱之破案情節不符，要求該局偵辦該案人員到檢察處作證。⁹⁸ 但保密局卻以「為保全工作人員身分秘密起見，未便出庭作證」為由拒絕，且反過來指控蔣邦樑「前在新竹法院首席檢察長任內時，曾經本局檢舉貪汙不法，故對本局持有成見。」⁹⁹ 此案經臺北地院檢察處偵辦半年，關係人賴其廉、黃文鉅均翻供，與保密局所稱有極大出入。原來，賴其廉因受保密局人員以手槍脅迫，要求依照密告信所稱指控陳逸松罪行，故意入人於罪。他不得已照辦，但在事後告知陳逸松經過。7 月，最高法院檢察署約談保密局偵辦此案人員林漢芳等，林漢芳等人否認暴力脅迫、偽造帳冊證物、故意陷人

⁹⁵ 〈續報考試院考試委員陳逸松受賄情形〉，《陳逸松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檔管局藏)，檔號：A305050000C/0043/0410.9/75293730/1/024。

⁹⁶ 〈為考試院改選委員陳松松等貪汙案交指定法院辦理〉，《陳逸松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43/0410.9/75293730/1/015。

⁹⁷ 〈陳逸松貪汙案〉，《陳逸松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43/0410.9/75293730/1/013。

⁹⁸ 〈陳逸松貪汙一案偵查翔實特再函轉知原承辦人員到案說明〉，《陳逸松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43/0410.9/75293730/1/006。

⁹⁹ 〈為陳逸松貪汙案請查照〉，《陳逸松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43/0410.9/75293730/1/005。

入罪之事，並指因檢方未將陳逸松扣押，致使該相關人員得以串供。然關係人賴其廉、黃文鉅在偵查庭上翻供，檢方對保密局之偵辦過程無法信任，8月，臺北地院檢察官以陳逸松犯罪嫌疑不足、不予起訴結案。¹⁰⁰

「陳逸松貪汙案」的過程顯示，保密局人員為羅織陳逸松入罪，無所不用其極的荒謬行徑。其一、保密局一方面對早先經手此案、拿取活動費的符琴，以「罪嫌不足」名義脫身，另一方面卻將情節相同的陳逸松以貪汙罪送辦，兩者受到明顯的差別待遇。其二、保密局為將陳逸松入罪，甚至不惜以暴力脅迫證人賴其廉作偽證，顯現強烈針對性，其恣意妄為、手法粗暴的程度，令人咋舌。若不是證人賴其廉、黃文鉅等人在庭上翻供，臺北地檢署首席檢察長蔣邦樑明察秋毫、積極作為，陳逸松何能逃過此劫？

3. 跨黨問題

保密局以栽贓手法製造「貪汙罪」，欲將陳逸松下獄未能得逞。1954年5月，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又懷疑他是民社黨黨員、並因此獲得政府官位。5月31日調查報告指出：

- (一) 陳逸松現任考試院考試委員，是否為民社黨推薦而獲得，各方知者恐少，無法得其真象。
- (二) 陳逸松為民社黨黨員，本府（總統府）人事資料於卅六年六月曾有紀錄。本△後復查出其為國民黨黨員，亦有紀錄。
- (三) 陳逸松近經中央委員會查出為跨黨分子，被開除黨籍。聞陳氏正在申復其並非跨黨分子。¹⁰¹

6月7日另一份監視報告，為其美言：

陳逸松早歲留學日本，入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院……三十六年七月，陳逸松

¹⁰⁰ 〈為林漢芳一員前來請賜洽談〉，《陳逸松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43/0410.9/75293730/1/003；〈令發陳逸松詐財案〉，《陳逸松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43/0410.9/75293730/1/001。

¹⁰¹ 〈調查報告〉，《陳逸松》，「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編號：40815。

在南京時其兄顏欽賢¹⁰²未得其同意，曾推荐其任選國大代表、立法委員、民社黨監察委員。顏欽賢當時係民社黨臺灣負責人，施陳逸松返臺得查此事即向魏道明主席說明其為國民黨黨員，請膺監察委員。此經明令免除監察委員職務，故三黨聯合民社黨推荐之監察委員根本未就。

又，陳逸松性爽直，常有開罪於人之處。△△國民黨尚屬忠△，近來努力經營橡膠工廠（廠址設在板橋）。陳逸松向與許丙、蔣渭川等感情不洽。¹⁰³

這份調查報告的撰寫人為吳浴文，¹⁰⁴根據陳逸松晚年回憶，吳為考試院主任秘書，因留學日本，講得一口流利日語，兩人都用日語交談。¹⁰⁵吳浴文還與考試院同事一同到北投陳逸松家中為其慶生、合影，看似頗有交情，豈知吳浴文正是在陳逸松身邊監視他的線民。

黨務系統調查後認定陳逸松為民社黨黨員、跨黨分子，以此獲得官位。1954年8月，考試委員6年任期到任，陳逸松未再獲提名，與政府當局的蜜月期正式結束。

陳逸松經二二八事件取得考試委員職位後，特務機關對他的監視、調查從未終止，甚至製造貪汙案欲將他羅織入罪，但因手法太過粗糙、未能如願。儘管陳逸松為軍統所用，但當局對他始終不信任，1954年陳逸松的考試委員任期屆滿，當局以他為「跨黨分子」的名義，不再提名他擔任公職，將他逐出政治舞臺。

五、陳逸松的最後一搏

卸任公職之後，陳逸松短暫擔任中央銀行常務理事之外，轉往工商業投資。早先在1952年，他與徐朝鳳、徐風和兄弟創辦厚生橡膠，占45%股份，但因意

¹⁰² 陳逸松娶基隆顏家顏欽賢之妹顏媿為妻，故情報中稱顏欽賢為「其兄」。

¹⁰³ 〈吳浴文報告〉，《陳逸松》，「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編號：40815。

¹⁰⁴ 吳浴文，安徽銅城人，1906年生，日本法政大學法科畢業，曾任中央陸軍官校政治教官、湖南衡陽、長沙等地方法院檢察官、立法院專員等職。1942年進入考試院擔任科長、參事、考銓處長、首席參事等職。參見《吳浴文》，「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編號：28305。

¹⁰⁵ 陳文惠，〈陳逸松二三事（上）：一九四五-一九七二年之紀事〉，頁14-15。〔按：陳文惠為陳逸松與側室林玲玉的長女，她將從小由父母處所聽聞之事、配合陳逸松日記，寫成〈陳逸松二三事〉，但文中將「吳浴文」誤寫為「吳裕文」〕。

見不合而退股；1956年與張深切、林快青、劉啟光等人合組藝林電影公司，所拍攝的電影《邱罔舍》叫好不叫座，賠光了投資；1957年又與堂兄陳進東在宜蘭合作成立同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因申借美元貸款，以美元償付本息，造成重大財務負擔。¹⁰⁶ 經商不順的陳逸松，不得不重操舊業。1961年9月，他於報端刊載〈陳逸松重執律師業務啓事〉：

……迨祖國光復臺灣，民族差別已不復存，民主法治定可實現，逸松深感欣慰，遂擲斯業而從政。先後經選任為參政員，特任為考試院考試委員及中央銀行常務理事，惟力有所不逮，毫無以建樹而退。深以為落後民族還須從工業建設着手，此十年奔走建廠苦心籌劃，然財務稅務之困擾，統制法規之苛繁，初未料及。近又工商各界友好，訴以苛刻困擾阻礙建設之實情，逸松不忍坐聽，日前乃聲請律師登錄，決意重操斯業……¹⁰⁷

雖然陳逸松宣稱為工商界友好尋一生機，實際上，乃因經濟條件日感窘迫的壓力下，決定重操舊業。

1964年臺北市長選舉，陳逸松突然決定參選，這一年，他已近60歲。由於已離開政界十數年，報刊對於他的出馬參選語多所嘲諷：

……老一輩子的人說，當時在大稻埕一帶提起陳逸松，幾乎無人不識，其名氣不在日人之下。

……但至民國三十六、七年間他出任考試院委員後，便與政治脫節，四十三年間又卸去考試委員職務，轉而從事工商業。一直到五十年九月，重操律師業務，十多年來，對地方政治不相問聞。時間是無情的，十幾年來，它已沖淡了陳逸松的名氣，人們已逐漸遺忘了他，至今，市民記得他的人已經有限了。¹⁰⁸

¹⁰⁶ 陳文惠，〈陳逸松二三事（上）：一九四五-一九七二年之紀事〉，頁16-19。

¹⁰⁷ 〈陳逸松重執律師業務啓事〉，《中央日報》，1961年9月4日，第4版。

¹⁰⁸ 黃玉峰，〈陳逸松「兩大之間」〉，《聯合報》，1964年4月2日，第2版。

這次選舉共有 5 名候選人，主要的競爭者為國民黨提名的周百鍊、無黨籍人士高玉樹。陳逸松突然投入選戰，黨外人士傳言紛紛，認為他是國民黨派來打擊高玉樹的棋子，因陳逸松曾是國民黨黨員。陳逸松則宣稱自己在 1954 年已脫離國民黨，他在選戰中請病榻中的李萬居為他推薦背書，又託女兒陳映雪男友、日後成為女婿的臺大醫學系學生吳成文在政見發表會上為他將臺語翻譯成國語等等。¹⁰⁹ 但是，選舉結果，陳逸松僅獲得難堪的 3,322 票而落選。¹¹⁰ 此一落選打擊不小，選舉活動並使他的經濟情況雪上加霜，不僅經營的工廠倒閉，銀行甚至前來查封妻小在寧波西街居住的房屋。¹¹¹

處境慘澹的陳逸松，厄運尚未結束。

1970 年 10 月 12 日臺南美國新聞處發生爆炸案，接著，1971 年 2 月 5 日臺北美國花旗銀行又發生爆炸案。國防部情報局於 2 月 19 日派出三、四名幹員到松江路陳逸松住處把他帶走，指其所收受來自日本臺獨分子餽贈的羊羹禮盒內藏有炸彈原料，指控他是爆炸案主謀，在疲勞審問三天之後，才將他釋放。¹¹² 此後，特務人員常來調查搜索，陳逸松灰心至極。加上好友許乃昌告知特務機關一直在調查他，事態嚴重，勸他儘快出國。陳逸松日益感到危機迫近，乃以赴美探親為由申請出國，但官方要求有人作保。幸好，受行政院長蔣經國邀請、由日返國的邱永漢為其舊識，願意為他作保，1972 年 8 月得以順利出境。¹¹³

事實上，就在此期間，陳逸松做了重大的政治選擇。

1972 年 2 月美國總統尼克森 (Francis A. Nixon) 訪問北京，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於 2 月 28 日簽署〈上海公報〉，公開表達「美國認知 (acknowledge) 在臺灣海峽兩邊的所有中國人都認為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美國政府對這一立場不提出異議。」美國駐臺北大使館為此事蒐集臺

¹⁰⁹ 吳成文著、劉傳文採訪整理，《抗癌女神農：陳映雪》（臺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 33-34。

¹¹⁰ 〈臺省五屆縣市長選舉 各候選人得票統計〉，《聯合報》，1964 年 4 月 27 日，第 2 版。

¹¹¹ 陳儀深訪問、林東環記錄，〈陳希寬先生訪問紀錄〉，頁 322。

¹¹² 陳文惠，〈陳逸松二三事（上）：一九四五-一九七二年之紀事〉，頁 20-21；張炎憲、陳美蓉、尤美琪訪問記錄，《臺灣自救宣言：謝聰敏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8），頁 139-141。〔按：謝聰敏指出，因《紐約時報》報導陳逸松被捕之事，陳才獲得釋放〕。

¹¹³ 陳文惠，〈陳逸松二三事（下）：一九七二年至二〇〇〇年之紀事（一）〉，《傳記文學》99: 6=595 (2011 年 12 月)，頁 93。

北市民的看法，3月初美國大使館官員柯逸山（Paul Kovenock）與陳逸松訪談，並提報他的談話內容：

……很顯然地共產黨革命已經給一般人民生活帶來改善。中國再度成為強大和自尊的國家，而臺灣被美國人遺棄。美國放棄了希望臺灣獨立的人。現在臺灣獨立已經不是選項。北京控制臺灣已不可避免，而我是贊成的。¹¹⁴

柯逸山在向國務院的報告中指出：「陳逸松正不斷受到警備總部的騷擾，並被迫寫信給他在美國的兒子陳希寬，叫他回臺灣。他兒子是臺灣獨立運動的支持者，回來便要面對被逮捕的命運。陳逸松最近在宜蘭的生意失敗，有經濟上的困難。」美國駐臺北大使館的情報顯示，陳逸松無論在政治與經濟上處境都日益艱難。1972年8月他獲得出境許可、離開臺灣後，果真做出政治上的最後一搏。

出境後，陳逸松來到日本，在日本神戶中國華僑總會會長林伯耀建議下，他主動寫信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內容重點有三：1、建議善待並重用二二八事件後前往中國大陸的臺灣人；2、國民黨對待臺灣人非常殘酷、不得民心；3、臺灣獨立運動是官逼民反，是國民黨政權的產物，並非帝國主義的走狗。¹¹⁵ 在周恩來邀請下，1973年4月，陳逸松前往北京，1975年1月起擔任中國第四屆、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接著又於1983年3月起擔任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1983年8月，他移居美國，1992年又出席第七屆政協常委的會議。¹¹⁶

其間，陳逸松多次進出美國、日本，發表親中言論及對中美關係正常化之看法，他的言行讓中華民國政府備感尷尬、困擾，外交部駐美、日各地領使館積極蒐集陳逸松相關發言與情報資料。¹¹⁷ 1977年6月26日，《華盛頓郵報》專訪在美的陳逸松，他除了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宣傳「和平統一」之外，也談到之所以離開臺灣的原因是「因為痛恨政府對人民的待遇」，他訴說臺灣政府的各種壞處，

¹¹⁴ 王景弘編譯，《列入紀錄：危疑年代（1970-1973）的臺灣外交私密談話》（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頁135-136。

¹¹⁵ 陳文惠，〈陳逸松二三事（下）：一九七二年至二〇〇〇年之紀事（一）〉，頁94-95。

¹¹⁶ 陳文惠，〈陳逸松二三事（下）：一九七二年至二〇〇〇年之紀事（二）〉，《傳記文學》100: 1=596（2012年1月），頁80-90。

¹¹⁷ 《陳逸松》，「外交部檔案」（新北：檔管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65/406/0094。

並細述 1971 年被逮捕下獄三天的經過。¹¹⁸ 顯然，官方利用花旗銀行爆炸案意圖誣陷陳逸松，是迫使他選擇離臺投中的最主要因素。

六、結論：面對陌生的統治型態

本文透過大量的一手檔案，探討戰後陳逸松與劉明兩人在戰後初期的活動、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及事後的遭遇，並希望透過兩人在政治上的起落浮沉，分析戰後國民黨政府在臺的統治特性。

研究發現，戰後國民黨政府與情治機關對臺灣社會的滲透、監視、控制，超乎一般理解。軍統局是戰後最早進入臺灣的中國政治勢力，並自此布署對臺灣社會的監控網絡，¹¹⁹ 陳逸松在日本戰敗不久、國民政府軍政人員尚未正式接收臺灣之前，即被軍統局吸收、組織三青團；劉明也召集臺北各地角頭、浪人組成義勇糾察隊，協助國民政府接收。接收完成後，以黑道為主的義勇糾察隊人員，竟被安排進入消防隊、警察隊等單位。戰後這種流氓變警察、黑白共治（底線為筆者所加，以下同）的奇異統治手段，值得注意。

陳逸松、劉明兩人在日治時期都曾對異族統治不滿，被視為抗日分子。從他們的角度而言，熱心迎接祖國政府、協助治安與接收，甚至加入控制臺灣社會的工作，是理所當然的事，戰後許多臺灣菁英也都有積極加入黨團組織的類似舉動。但是，臺灣菁英對於新來的統治者、所謂「祖國」的政治生態與統治手法極為陌生，甚至可能並不清楚自己所被編派的角色。

根據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尤其是 1948 年 7 月陳達元的證詞可以說明，二二八事件中，陳儀政府動員情治機關積極滲透二二八處委會，除了過去已被證實的蔣渭川、許德輝之外，甚至連陳逸松與劉明也是當局利用的棋子。陳達元的證詞，明確指出陳逸松與劉明被利用滲透二二八處委會的經過、工作情形；這是陳達元、林頂立在事件後藏匿、保護陳、劉兩人的主要原因。而包括陳逸松、劉明、蔣渭川、許德輝等人滲透二二八處委會的行動，行政長官陳儀不但

¹¹⁸ 《陳逸松》，「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65/406/0094。

¹¹⁹ 陳翠蓮，〈從新出土檔案看保密局情治人員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

事先知情，並對過程密切掌握。此項發現足以挑戰既有研究成果對二二八處委會的看法，促使吾人重新審視戰後國民政府、行政長官陳儀及情治機關狡獪的統治手段，進而對二二八處委會重新定位與評價。

陳逸松與劉明後來的遭遇，則活生生地呈現了中國政治文化的特色：其一，二二八事件中情治機關既利用陳逸松等人出面，又指控他們是事件主謀，用以歸罪卸責；一面藏匿陳逸松等人，一面卻誣指中統局包庇，進行派系鬥爭。這種兩面手法在蔣渭川的例子中也曾出現。其二，陳逸松與劉明都在二二八事件後獲得公職做為報酬，但在短暫的平靜生活之後，遭受政治磨難，同樣的情況也出現在蔣渭川身上。他因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的邀請，面見行政長官陳儀，出面協助平息動亂；但援軍上岸後，軍警、憲兵卻到家中逮捕蔣渭川，造成其子女巧雲、松平一死一傷。逃亡近一年的蔣渭川，最後在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李翼中、丘念台、楊鑫茲等人協助下自首，吳國楨上臺後並獲得官職。陳逸松、劉明、蔣渭川都在二二八事件中與當局合作，蔣渭川從協助當局、遭通緝、到獲得官職；陳逸松、劉明則是與當局合作、受公職回報、事後遭追殺、下獄。分析當局賞罰關鍵，竟繫於利用價值的有無。其三，陳逸松、劉明在二二八事件後不斷遭受情治機關追殺，與陳達元去職、林頂立接掌保密局臺灣站站長有關。雖然陳逸松、劉明為特務機關效力，但林頂立並未將他們視為自己人而加以信賴、保護，反而在陳達元離職後，放任特務人員對他們一再指控。此事顯示同一特務機關中也有各自人際網絡、親疏遠近，其所透露中國政治文化中的朋黨、人脈、拉幫結派的特性，讓人不寒而慄。其四，1950年代，劉明因巨大財富受到情治人員覬覦而獲罪；卻因兄長劉傳能為調查局立功而得以「法外開恩」，箇中發展全無法治原則可言。「陳逸松貪汙案」中，保密局暴力脅迫證人作偽證，企圖羅織、陷人於罪，甚至操弄司法、無所不用其極。這種以叛亂、貪汙罪嫌汙名化對手，甚至操控司法對付異己的政治文化，時至2014年的今日仍在上演。¹²⁰

經過二二八事件的血腥掃蕩，絕大多數臺灣菁英或肝膽俱裂、退出公共領域，或俯首貼耳、唯命是從。日治時期以來即與左翼人士有所往來的陳逸松，在

¹²⁰ 2014年8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顯耀離奇「被辭職」事件，喧騰一時。陸委會原本發布新聞指張顯耀為奉母病辭職，但因他不願去職，竟被指控「共謀」、「洩漏國家機密」等罪名遭偵辦，參見2014年8-9月各報報導。

政府當局眼中，並非俯首順從的類型，不只對他進行長期監視，且步步進逼。陳逸松不斷受到各種罪名指控，甚至幾乎掉入貪汙罪的陷阱，最後因「跨黨分子」身分，被逐出公職。直到1970年，當局仍未放過他，花旗銀行爆炸案中陳逸松被捕拘禁三天，令他深感危機迫近，終於採取出逃行動。在垂暮之年，陳逸松以「投奔匪區」的作為讓國民黨政府深感難堪，這何嘗不是他僅能採取的「最後的政治報復」？

日治時期以來就極為活躍的臺灣人菁英陳逸松，戰後率先效忠祖國政府，在二二八事件中與政府當局合作；但這些作為並未換來信任，新來的統治者手段詭譎難測，他的政治生涯危機四伏。原本期望迎接新時代、當家做主的陳逸松，最後竟為了生存，選擇逃離臺灣，僅以身免。1977年4月的外交部情報中，陳逸松友人透露他離開臺灣的主要理由是「不曾獲得他自認應該獲得的注意或重要性」，¹²¹ 由此或可說明臺灣人菁英如陳逸松心中的不平、對國民黨政權的不滿。

劉明則是另一種臺灣人菁英的類型。他未如陳逸松一般機巧圓滑，甚至無法在政治洪流中自我保全，因家財萬貫遭到情治人員覬覦陷害。

值得注意的是，如劉明般的臺灣菁英對中國政治文化之陌生。半山人士劉啟光在二二八事件中曾向陳儀政府獻策，1954年因案被捕時以自己在「二二八事件中是莫大功勞者」向當局求情。¹²² 依據前述陳達元的證詞，劉明在二二八事件中「功勞」更大，他與陳逸松應邀協助當局，經行政長官陳儀核准運用，期間的行動與特務機關密切配合，並日日將工作情形彙報陳達元，3月6日起並擔任別動隊副總隊長，協助緝捕人犯。但是，從檔案與口述訪問中可知，劉明似乎並未意識到自己在二二八事件中的「功勞」，下獄期間從未以協助當局為自己求情、也未曾向素有交情的陳達元求援。¹²³ 對照具有中國大陸經驗的劉啟光，更顯劉明對祖國政治文化的陌生。由於劉明及其家屬未意識到自己與保密局「關係」的

¹²¹ 《陳逸松》，「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65/406/0094。情報中指出，陳逸松也因同樣的理由，不再返回「匪區」。

¹²² 〈劉啟光約談筆錄及書面報告〉（1954年），謝聰敏先生提供。

¹²³ 筆者向劉明子女劉心心、劉榮凱查證，兩人均未曾聽聞父親與陳達元的過從交情，只有長女劉心心曾聽說在二二八事件後，陳達元將返回福建出任縣長，劉明贈旅費相送，並不清楚陳達元於1948年起擔任第一屆監察院監察委員；么子劉榮凱則從未聽聞陳達元其人。從檔案來看，1950年4月劉明被捕下獄至出獄，家屬與友人對劉明的營救行動中，從未向陳達元求援；在戰後接收到二二八事件期間高度「利用」劉明的陳達元，也從未伸出援手。

重要性，也未曾利用與陳達元的「交情」建立保護網，家屬為營救劉明，幾乎散盡家財。

戰後熱心協助接收的劉明，因身陷白色恐怖案件，看清國民黨當局的真面目。出獄後，他成為堅定的反對運動者，積極參與黨外活動，為黨外人士助選。1987年他因聲援蔡有全、許曹德臺獨案，參加遊行，不慎跌倒後臥病不起，至1993年逝世。¹²⁴

¹²⁴ 劉榮凱，〈劉明先生生平簡介〉，收於延平中學創校五十週年紀念專輯編輯委員會編，《延平中學創校五十週年紀念專輯》（臺北：私立延平高級中學，1996），頁116-120。

引用書目

《中央日報》

《中外日報》

《民報》

《臺灣新生報》

《聯合報》

〈劉啟光約談筆錄及書面報告〉(1954年)，謝聰敏先生提供。

「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B/0065/406/0094。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編號：A-01-0010-4、A-01-0017-3、A-01-0017-4-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323406419009、004032341099000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美國國家檔案暨文件署(NARA)」，檔號：C3260603001/1893/0001/001/001/02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編號：09328、15991、28305、38410、40815。臺北：國史館藏。

「國史館：臺北市政府檔案」，檔號：A202000000A/0034/474/1758/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機密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37/0410.9/8000/3。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典藏號：148-010400-0001。臺北：國史館藏。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43/0410.9/75293730/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6/3780/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1300008004、00303230020001、00303231013010、00313200003001、00313200003005。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Hsu, Nancy Fleming (許淑鏐)(著)、蔡丁貴(譯)

2009 《狗去豬來：二二八前夕美國情報檔案解密》。臺北：前衛出版社。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1992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王良卿

1998 《三民主義青年團與中國國民黨關係研究(1938-1949)》。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

王景弘(編譯)

2013 《列入紀錄：危疑年代(1970-1973)的臺灣外交私密談話》。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政協·浙江省政協·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輯組(編)

1987 《陳儀生平及被害內幕》。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朱昭陽（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

1994 《朱昭陽回憶錄：風雨延平出清流》。臺北：前衛出版社。

吳成文（著）、劉傳文（採訪整理）

2006 《抗癌女神農：陳映雪》。臺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李世傑

1988 《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大統領廖文毅投降始末》。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

李翼中

1992 〈帽簷述事〉，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頁 371-412。
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余玲雅（計畫主持）、黃惠君（協同主持）

2006 《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林頂立先生史料彙編》。南投：臺灣省諮議會。

林正慧

2013 〈二二八事件中的保密局〉，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學術研討會，2013 年 11 月 29-30 日。

近藤正己

1996 《総力戦と台湾：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

徐遠舉等

2006 〈軍統局、保密局、特種技術合作所内幕〉，收於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精選：3 蔣記特工揭密》，頁 28-84。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國史館（編）

1989 〈陳達元先生行狀〉，收於國史館編印，《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輯》，頁 383-387。臺北：國史館。

2003 〈連謀先生傳略〉，收於胡健國、洪溫臨主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六輯》，頁 310-312。臺北：國史館。

國防部情報局（編）

1962 《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上）》。臺北：國防部情報局。

張存武（訪問）、李郁青（紀錄）

2000 《張希哲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張炎憲、陳美蓉、尤美琪（訪問記錄）

2008 《臺灣自救宣言：謝聰敏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許水德等（口述）、陳柔縉（記錄）

1993 《私房政治：25 位政治名人的政壇祕聞》。臺北：新新聞文化事業公司。

陳文惠

2011 〈陳逸松二三事（上）：一九四五-一九七二年之紀事〉，《傳記文學》99(5)=594: 4-21。

2011 〈陳逸松二三事（下）：一九七二年至二〇〇〇年之紀事（一）〉，《傳記文學》99(6)=595: 93-104。

2011 〈陳逸松二三事（下）：一九七二年至二〇〇〇年之紀事（二）〉，《傳記文學》100(1)=596: 80-90。

陳逸松（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

1994 《陳逸松回憶錄（日據時代篇）：太陽旗下風滿臺》。臺北：前衛出版社。

陳翠蓮

1995 《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 〈三民主義青年團與戰後臺灣〉，《法政學報》6: 71-88。

2001 〈戰後初期臺灣政治結社與政治生態〉，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頁 289-327。臺北：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2006 〈解讀許德輝《臺灣二二八事件反問工作報告書》〉，《臺灣史料研究》27: 132-147。

2009 〈從新出土檔案看保密局情治人員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二二八事件新史料發表座談會」，2009年2月26日。

陳儀深（訪問）、林東璟（記錄）

2012 〈陳希寬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陳儀深訪問，林東璟、鄭毓嫻、吳佩謙、周維朋、簡佳慧、曾韋禎記錄，《海外臺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續篇》，頁 315-338。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陸寶千（訪問）、鄭麗榕（紀錄）

1992 《黃通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喬家才

1981 〈臺灣情報戰線兩大明星：黃昭明與翁俊明〉，《中外雜誌》29(3): 62-66。

黃康永（口述）、匡垣（整理）

2001 〈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五）〉，《檔案與史學》2001(5): 55-61。

2001 〈國民黨軍統組織消長始末（六）〉，《檔案與史學》2001(6): 53-61。

葉芸芸（編·寫）

1990 《證言 2·28》。臺北：人間出版社。

監察院實錄編輯委員會（編）

1981 《行憲監察院實錄·第一編：民國 37 年至 46 年》。臺北：監察院秘書處。

劉心心

2012 《海の向こう》。宮崎：明巧堂印刷株式会社。

劉榮凱

1996 〈劉明先生生平簡介〉，收於延平高中創校五十週年紀念專輯編輯委員會編，《延平中學創校五十週年紀念專輯》，頁 116-120。臺北：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梁肅戎（口述）、劉鳳翰、何智霖（訪問）、何智霖（紀錄整理）

1995 《梁肅戎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蔣渭川（著）、蔣梨雲、蔣碧雲、蔣玉雲、蔣滿雲、蔣節雲、蔣松平（編）

1991 《2.28 事變始末記：蔣渭川遺稿》。臺北：自刊本。

鄧元忠

2000 《國民黨核心組織真相：力行社、復興社暨所謂藍衣社的演變與成長》。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彰能（編纂）

2004 《嘉義市志·卷七：人物志》。嘉義：嘉義市政府。

賴澤涵（總主筆）

1994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聰敏

1993 〈二二八事變中的黨政關係〉，收於謝聰敏，《黑道治天下及其他》，頁 143-169。臺北：謝聰敏國會辦公室。

蘇 新

1993 《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龔德柏

2002 〈蔣介石黑獄親歷記〉，收於李敖編，《白色恐怖述奇》，頁 217-334。臺北：李敖出版社。

Political Trial from China: Chen Yi-song, Liu Ming and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and Statistics

Tsui-lien Chen

ABSTRACT

With reference to abundant first-hand archives,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activities of Chen Yi-song and Liu Ming in the early post-WWII era, their roles in the 228 Uprising, and what befell them afterwards. Analyzing their rise and fall in the political arena would shed light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Kuomintang (KMT) rule in post-war Taiwan.

The analysis revealed that the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and Statistics (BIS) was the first institution of KMT government entered into Taiwan. The BIS maintained surveillance of Taiwan society using underworld gangsters. With the outbreak of the 228 Incident, the KMT government penetrated the 228 Settlement Committee in various ways to control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ituation. Both Chen Yi-song and Liu Ming were key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and according to newly discovered archives, they cooperated with the KMT secret service. These findings shed new light on the governing tactics under Chen Yi and led to re-evaluation of the 228 Settlement Committee.

Despite being collaborators of the KMT rule, Chen and Liu eventually suffered persecution. Their tribulations brought to light several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including ruthless power struggle among different factions within the government, severe infighting and keen competition among cliques within the same faction, and those in power having no clear standards for reward or punishment. Most frightening of all, the spirit of rule of law was non-existent; hence, secret agents would frame innocent people for personal gain or use illegal means against opponents.

Being unfamiliar with the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Chen and Liu faced harsh setback in their political careers. In retaliation, Chen fled Taiwan to Communist China; while Liu, upon release from imprisonment, became very active in the opposition movement in protest against the KMT government.

Keywords: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and Statistics (BIS), Juntong, Political Culture, Chen Yi-song, Liu Ming, 228 Uprising.